

乘势而上谋发展 开转合实谱新篇

——杨树平同志在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3年1月5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九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工作，分析研究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今年任务，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凝聚力量、务实重干，推动转型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刚才，海燕同志对去年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了客观总结，对今年经济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突出，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市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我从思想层面、宏观角度再强调三个方面。

一、认清形势，把握方向

认清形势，把握方向，是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前提。年前，中央和省委先后召开了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求进”的总基调，强调要围绕主题主线，实现质量和效益型发展，为我们做好今年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结合三门峡实际，我们：

一是要在把握政策导向中增强机遇意识。机遇只钟情有准备的人，只有敏锐地发现机遇、抢抓机遇，才能把握先机、赢得主动。**要看到宏观政策的机遇。**今年国家将继续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降低利率、完善结构性减税、加快城镇化进程、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这些都有利于我们加快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融资能力，更好地争取国家支持和银行资金，增强后发优势，把“四大一高”战略向纵深推进。**要看到区域发展的机遇。**广东一位领导同志曾说，如果把《中原经济区规划》这一政策给广东，广东可以承担全国一半的财政收入。这虽然是句玩笑话，但由此可以看出《中原经济区规划》中蕴含着大量的“真金白银”政策。从三门峡来说，我们要认真研究、积极对接、找准与我市发展的结合点，尤其要抢抓《规划》“支持三门峡改造提升地区性交通枢纽、加快开发黄河文化旅游带、加快推动西向欧亚大陆桥对外开放大通道建设”等机遇，争取国家和省更多的优惠政策、资金投入、项目安排，奋力抢占新一轮发展的战略制高点。**要看到内生动力的机遇。**近年来我们围绕经济转型，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各方面工作亮点纷呈，尤其是我们探索的以“四大一高”引领经济转型的路子，受到了全国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同时，在推进“四大一高”战略的生动实践中，也培养锻炼了一支识大

体、办大事、创大业的干部队伍，凝聚起了合力推进“四大一高”的高度共识，形成了“明理诚信、善做善成”的三门峡精神，激发了全市上下团结一致、共谋发展的正能量，为我们加快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是要在洞悉发展大势中增强忧患意识。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持续低迷，世界经济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经济全球化很难让我们置身度外；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市场需求不足，产能相对过剩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周边地市明争暗赛、竞相发展，区域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实现提前三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任务非常艰巨；我们的转型刚刚起步，还是“小荷才露尖尖角”，经济总量还不大，质量和效益还不高，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任务仍然繁重，满足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愿望的压力还很大。我们务必要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超前谋划，科学应对，牢牢把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

三是要在集聚正能量中坚定加快转型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今年是深化“四大一高”战略、放大转型成果的关键一年，也是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必须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当前形势的判断上来，既清醒认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又充分看到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坚定转型信心，咬定发展目标。要把暂时的困难当作发展的“磨

刀石”，把蕴含的机遇看作跨越的“起跳板”，坚持转型发展的路子不能变，奋力超越的勇气不能减，抢抓机遇的意识不能丢，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聚集转型发展的正能量，努力争取更大的作为，为全面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作出积极贡献。

二、突出重点，抓好关键

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主题主线，继续坚持“求转、求进、求实”总要求，突出“开放、转型、合作、实干”四个关键点，持续深化“四大一高”战略，全力稳增长、促转型、提质量、增效益。

（一）开放要有新突破。开放是时代潮流，是发展大势，是最强动力。我们三门峡这几年经济之所以能持续、健康、较快发展，转型之所以能先人一步、快人一拍、取得比较好的成效，最根本的就是我们抓住了开放这个强动力，未来我们要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仍要牢牢坚持开放不动摇。**首先，大开放要有大视野、大眼界。**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以世界眼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来谋划开放，切实把“开”作为推动三门峡转型发展的持续动力和不竭源泉，坚决克服小富即安、小进即满，因循守旧、按部就班，坐井观天、夜郎自大，怨天尤人、

不思进取等消极意识、封闭意识，敢想人之所未想，敢为人之所未为，努力以思想观念的大解放，推动改革开放的大突破、转型发展的大拓展、质量效益的大提升。**其次，大开放要有大胸怀、大气魄。**坚持把三门峡放在黄河金三角地区、放在中原经济区、放在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大框架内去考量、去把握、去谋划，不断提升三门峡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质量、层次和水平。要不断拓宽开放领域，不仅在经济领域、招商引资上要扩大开放，而且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等各个领域都要扩大开放；既要注意扩大对外开放，也要重视扩大对内开放，树立“域外即外”的开放理念，努力把三门峡打造成内陆对内对外开放的“强磁场”和“制高点”。**其三，大开放要有大手笔、大作为。**大开放大发展，小开放小发展，不开放难发展。要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发展环境，持续营造“尊商、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使三门峡真正成为投资兴业的乐土、转型发展的热土、对外开放的沃土。要进一步改进招商方式方法，推动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招才引智转变。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找准《中原经济区规划》、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政策机遇与三门峡转型发展的结合点，先行先试，努力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二）转型要有新成效。转型是三门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总任务。我们近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四大一高”、“一

高两化”，完全符合我市的市情实际，顺乎人民群众的意愿，是科学发展观在三门峡的生动实践，是推进三门峡转型发展的根本途径，必须坚定不移、持之以恒、一以贯之地持续推进。

一要做大增长点。转型的根本增长点在项目。项目是推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是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载体，也是实现“两个翻番”的重要基础。要抓好龙头项目，加快推进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等6个千亿元产业集群的龙头重点项目建设，成立由市委常委牵头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加快项目进度，争取6个千亿元产业集群的龙头重点项目及早建成投产并发挥效益；要谋划好新项目，认真研究《中原经济区规划》、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政策机遇，准确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扩内需政策资金投向，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争取更多的新项目、大项目、好项目落户三门峡，夯实经济转型发展的基础和后劲；要以项目促进产业的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努力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工业集中、产业集聚、土地集约、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环境优美、生态优良”的科学发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区的综合带动效应。

二要突破关键点。

“四大一高”战略的核心是“一高两化”，转型能否成功的关键也在“一高两化”。要进一步强化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

业，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机制灵活、自主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推动产业规模由小到大、产业链条由短到长、产业层次由低到高、企业关联由散到聚，加速传统产业的高端化发展和高新产业的规模化发展。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三门峡科技大市场等创新平台建设，促进科技信息共享化、科技服务集成化、科技交易市场化、科技资源商品化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不断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要加快引进科技创新型人才，以“求贤若渴、只争朝夕”的精神，大力实施“万名人才引进计划”，切实弥补高科技产业与高层次人才缺乏的“短板”，为推进我市转型发展、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三要抓好着力点。城镇化是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升质量和效益的战略重点，也是破解“三农”难题、促进经济转型的有力抓手。要按照十八大提出的建设生态、智慧、绿色、低碳城市和我市“两大三小”组团式城市发展的要求，积极构建中心城区、县城和中心镇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现代城镇体系，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尤其要突出抓好市中心商业区和各县特色商业区建设，加快引进更多的高端商务、商业、金融等现代服务业项目，使其成为带动全市第三产业发展的核心载

体，加快转型发展的先行区和新的增长极。要稳步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按照“政策引领、规范有序、拓展创新、互动联动、一体运作”和“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山区田园、突出特色”的原则要求，完善规划、优化布局、尽力而为，促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积极稳妥健康发展。要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着力打造品牌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合作要有新进展。合作增强吸引力，合作提升竞争力，合作创造共赢多赢。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推进“一高两化”发展，必须持续推进区域之间的大联合、大协作，促进优势互补、实现共赢多赢。**一要在竞争中合作。**当今时代，是一个“竞合”的时代。所谓“竞合”，就是指一切博弈，并不仅只是竞争，实际上在竞争中融入了诸多合作，只有既敢于竞争，又善于合作，才能在这个时代中胜出。我们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之所以能够顺利获批，本身就是我们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在竞争中合作的结果；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之所以能够在我们三门峡落户举办，这也是我们金三角三省四市联手合作的结果，又是竞争的结果。在今后的发展中，我们不仅要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扩大黄河金三角三省四市之间的合作，而且要进一步拓展洛三济焦经济板块之间的合作，更要全面加强三门峡与国际

合作、与港澳台合作、与上海西安等国内区域合作，更好地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主动承接好国内外尤其是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资金、技术转移和辐射，为加快三门峡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要在合作中共赢。与竞争时代相比，竞合时代最大的特点是共赢。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要实现自身的发展壮大，就必须有互惠互利、共赢发展的意识，切实从过去的争座次、争老大、争龙头、画地为牢、行政分割，甚至是以邻为壑、以邻为祸，转变到以邻为友、以邻为伴，真诚合作、主动融入、互动联动、一体运作上来，在实施强强联合、扩大规模优势、集聚发展合力中相互取长补短，实现区域内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三要在共赢中争先。现在，区域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各地你追我赶、竞相发展，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要想在激烈的区域竞争中抢占制高点，就必须增强争先晋位意识，首先加快自身发展，把自己的总量做大、实力做强。只有这样，区域内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才会向你这里汇聚，你才能称得上是区域性中心城市。从三门峡来讲，我们要认真总结三门峡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成熟经验，特别是首届特博会、中小城市发展峰会办会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创新合作理念，完善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成果，并在区域合作中加快做大做强自己，真正把三门峡打造成区域性商贸、物流、金融中心。

（四）实干要有新作为。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实干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战胜困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法宝。一切办法，只有在实干当中才能找到；一切问题，只有在实干当中才能解决；一切机遇，只有在实干当中才能抓住。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应对风险挑战、抢抓发展机遇、推动转型发展、实现率先目标，尤其需要我们发扬实干精神。

一要务实。务实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就是说实话、办实事、出实招、创实绩，就是反对空谈、不务虚名、不搞花架子。务实，要求我们各级党员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任期”的政绩观，重显绩但更重潜绩，多干利长远、打基础的事，多做惠万家、荫子孙的事，少些短期行为，少些急功近利。要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更加自觉地站在群众的立场来谋划工作、围绕群众的利益来开展工作、汲取群众的智慧来改进工作，满怀深情地为群众谋利益、饱含热情地为群众办实事、充满真情地为群众解忧愁，用实干造福人民，以实干赢得人心，不断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二要重干。重干，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它体现的是党性人品，展示的是领导能力。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我们要坚持以干为荣、以干为责、以干为大，在干中树威信、在干中谋突破、在干中求创新、在干中促发展。要树立“不干是最大的错，是最大的腐败”的观念，坚决摒弃“多干多错、少干少错、

不干不错”的错误观念，下大力气干，下真功夫干，努力在实干中体现领导能力，在实干中展现岗位追求，在实干中实现人生价值。要始终保持蓬勃朝气和昂扬锐气，敢于直面矛盾、敢于正视困难、敢于接受挑战，敢想他人未曾想、敢谋他人未曾谋、敢干他人未曾干，说干就干、脚踏实地、雷厉风行，切实把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同本地本部门实际结合起来，摸清情况，查明问题，找准对策。要善于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矛盾，在实干中深化对形势的判断、深化对问题的思考、深化对规律的认识，真正做到科学决策、科学应对、科学实干，以点石成金之智、破解难题之谋，攻克重点，突破难点，不断开辟工作新领域、培植工作新亮点。

三要求效。求效，就是要科学运作、善做善成、实干实效。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真正把心思凝聚到干事创业上，把本领用到促进发展上，把功夫下到抓好落实上，持续推进“四大一高”建设，奋力开创三门峡转型发展的新局面。要科学运作。坚持把科学态度与实干精神结合起来，把尊重规律与积极作为结合起来，把上级精神与本地实际结合起来，把着眼长远与抓好当前结合起来，谋大势、争主动、求作为。要善做善成。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四个重在”实践要领，坚持“三具两基一抓手”工作方法，落实“四个明白”工作要求，着眼基层、依靠基层、着力基层、服务基层，努

力用领导方式转变加快发展方式转变。要实干实效。“言之贵其行，行之贵在果”，实干必须取得实际成效。要顺应发展形势，及时调整工作对策，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进，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特别是对转型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多搞有针对性的现场办公，多做面对面的具体指导，多解决推进中的实际困难，努力在实干中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科学发展。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加强党的领导是关键、是保障。

一要总揽全局。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领导经济工作的职能，坚持议大事，抓大事，以宽广的眼界观察全局，以宏观的思维分析全局，以辩证的观点谋划全局，准确把握影响本地本部门发展的利弊条件，研究提出本地本部门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的原则和措施，领导和动员协调各方力量，服务支持做好经济工作。要适应形势新变化，既要保持较快发展速度，更要注重把领导经济工作的立足点转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方式上来。

二要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实际，把“四大一高”、“一高两化”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件工作，都量化为指标、细化为项目，制定“任务分解表”和“落实路线图”，明确思路，明晰路径，使每一项工作、每一个项目都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头，

真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要提升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学习和调研，善于认识规律、掌握规律、运用规律，科学把握经济走向，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统筹兼顾、长短结合，区分轻重缓急，找准上级政策与地方发展的结合点，科学合理配置各类资源和力量，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提高工作效果。特别是要善于破解“四大一高”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分行业、分企业、分项目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和应对。发改委、工信局、安监局等有关经济职能部门要经常深入企业，搞好服务，保障企业安全高效运行。

四要加强督查。对“四大一高”、“一高两化”、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等有明确量化要求的工作，要通过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调度、半年一观摩、年终一考核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市纪委、监察局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结合治理庸懒散软、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活动，加大监督力度，对工作落实中履职不力、效率不高、作风不实等情形，严肃进行问责，公开曝光。市委将始终坚持凭实绩用干部、为发展配干部的导向，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真正让吃苦的人吃香、实干的人实惠、有为的人有位，在全市上下形成真抓实干、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最后，就当前工作，我再强调几点：一是要安排好群众生活，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节日期间群众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要做好公共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森林防火等工作，层层落实责任，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差距，谋划做好今年的工作；四是要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特别是加大对“明理诚信、善做善成”三门峡精神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

同志们，三门峡的转型发展正处于攻坚冲刺阶段。做好今年的经济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顽强拼搏，全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全力提升科学发展水平，为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三门峡更加美好的未来和人民更加幸福的生活而努力奋斗！

杨树平同志

在六届市纪委四次全会暨廉政党课上的讲话

（2014年1月27日）

昨天上午，省里刚刚召开了九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对学

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做好我省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我们今天这次会议，主要是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回顾总结我市过去一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今年的工作。同时，这次会议也是春节前夕，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特别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我给大家上的一次廉政党课。刚才，吴云同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作了很好的报告，这个报告已经市委常委会议讨论同意，我完全赞成，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着重强调六个方面问题：

一、准确把握形势

腐败是党之大敌、国之大敌、民之大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高度重视，先后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从重大意义到理念思路，从目标任务到具体举措，从严格监督到关心爱护，从基本原则到方式方法等等，都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从全国情况看，目前，全国上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力度越来越大、发条越上越

紧，一场“激浊扬清树新风、凝聚党心得民心”的深刻风气变革行动，正在全国各地持续深入展开。从中央政治局以身作则践行“八项规定”，到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剑指“四风”；从“老虎”“苍蝇”一起打保持高压态势，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监督力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赢得了老百姓的衷心支持，党风政风焕然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一年来，中央对一大批违反八项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和党政纪处分，对严重违反党纪国法的省部级干部、厅级干部进行了立案查处。截至去年底，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24521 起，处理 30420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7692 人。特别是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2013 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 195 万件（次），立案 17.2 万件，处分 18.2 万人。尤其是十八大以来，已有李春城、刘铁男、季建业等 19 位省部级官员先后被调查，其中蒋洁敏、李东生还是十八届中央委员。可以说，通过不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让全党全国全社会感到了变化、看到了希望，树立了党的权威、赢得了群众信任，大大鼓舞了全国士气、增强了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从全省情况看，近几年来，我省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仅去年就有 26 名市厅级干部和 476 名县处级干部被查处，259

人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这充分表明了省委反对腐败的鲜明态度。在昨天上午召开的省纪委四次全会上，省委书记郭庚茂同志再次强调：要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坚持不懈纠正“四风”，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着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可以看出，省委对反腐败的态度非常坚决。

从我市情况看，一年来，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牢固树立“服务中心、护航发展、维护民利、促进和谐”工作理念，以“三治三促”活动为载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持续加大惩治力度，不断深化派驻统管体制改革，建立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为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转型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市反腐倡廉工作多次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得到了省委常委、纪委书记尹晋华同志的多次批示和充分肯定。成绩来之不易，凝聚着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全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市委对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滋生

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特别是在强势反腐的大形势下，还有相当一部分干部缺乏政治敏锐性，思想上不在乎，行动上不以为然，甚至存在顶风违纪的现象；一些部门行政效率不高、不愿作为、不敢作为甚至是乱作为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行业风气不正、与民争利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等。对此，全市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务必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对作风转变和反腐倡廉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把转变作风和反腐倡廉作为重大的政治责任、政治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果断地刹风整纪，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逐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不断以作风转变、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效推进廉洁政治建设，凝聚起深化改革、加快转型、科学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二、严明党的纪律

无规矩不成方圆。对一个执政党来说，有铁的纪律，才有党的团结统一，才有党风的正气廉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如果广大党员干部不把纪律当回事，纲纪废弛，风气败坏，就像磁铁消了磁，所有吸引力都会随之消失，我们党就不会有领导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

干部，必须切实强化“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意识，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争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

一要切实增强党性观念。组织纪律性是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纪律性首先必须加强党性。党性，说到底就是立场问题，就是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必须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而不能把个人利益和小团体利益放在第一位。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性，就是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始终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切实增强对党的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真正做到在党信党、在党为党、在党忧党，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风雨同舟、休戚与共，尤其是在接受党组织分配的工作时，不能拈轻怕重、挑三拣四，不能讲价钱、讲地位、讲待遇，更不能为了达到个人意愿和目的而损害党和人民的利益；要始终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思考问题、谋划改革、推动发展，特别是要自觉抵制“官本位”心理，强化“公仆”意识，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善待百姓，真情实意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多解难事、多做好事。

二要切实遵守组织纪律。组织严密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组织纪律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基本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组织纪律松弛已经成为党的一大忧患。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全党的组织纪律，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回答的重大课题。**要强化组织观念**，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要遵守组织制度**，党的组织制度包括民主集中制、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党内议事规则、请示报告制度等，都必须严格遵守。特别是要认真落实好民主集中制，把扩大党内民主与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起来，既积极营造党内不同意见平等讨论的环境，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意愿得到充分表达，防止个人独断专行，又切实加强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严格按照“四个服从”原则，统一思想认识，保持步调一致，防止出现软弱涣散、好人主义和无人负责的问题；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在涉及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时要按规定向组织报告，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比如，各地各部门重大决策、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等事项，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中涉及的婚姻状况、配偶子女出国出境情况、个人收入状况等事项，都必须及时报告。**要加强组织管理**，要正确对待组织，坚决做到对党忠诚老实、言

行一致、表里如一。当前，尤其要正确处理好组织意图和领导个人意图的关系，该以组织名义出面的就不要以个人名义出面，该以个人名义出面的就不要以组织名义出面，该集体研究就不要擅自表态，该征求意见就不要省略程序，不能把个人意见强加给集体、强加给组织，不能用个人决定来代替组织决定。

三要切实严明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要准确把握和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大是大非问题要有坚定立场，对背离党性的言行要有鲜明态度，对党中央、省委和市委作出的决策部署要坚决贯彻落实，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要提高纪律执行力，严肃执纪，公正执纪，对违反纪律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违纪者付出代价，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切实维护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增强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在促进“四大一高”战略实施中去思考、去谋划、去部署，以有利于三门峡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民生改善和增进群众福祉作为评判的标准，通过认真履行职能职责，营造良好环境，努力在服务全市大局中有更大作为。

三、狠抓作风建设

作风体现党风、影响政风、带动民风，是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当前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对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按照中央部署，今年元月至9月份，我们市、县各基层组织要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存在的“四风”问题进行一次彻底的大扫除。昨天下午，省委已经召开了动员会，春节后市委也要召开动员会，我们各级各部门现在要做的是不要等，而是要提前着手，早谋划、早安排、早行动，以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切实改进我们的工作作风，努力以优良作风凝聚人心，推动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强大合力。

一要坚持领导带头。党风能否好转，作风点滴改变，群众悉数看在眼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转变作风，领导干部最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当好表率，始终把信念坚定作为政治灵魂，把执政为民作为最重要的职业良知，把敢于担当作为党性原则，把清正廉洁作为本质要求，把作风建设作为常态工作，在纠正“四风”中走在前、带好头，开门整改，做出表率。特别是要把干事创业作为检验干部作风是否转变的重要标准，深刻认识到：贪污受贿是腐败，干部不作为、不干事也是腐败；腐败会亡党亡国，干部不作为、不干事也

会亡党亡国；而且，干部的官职越大、俸禄越高，不作为、不干事所造成的腐败的成本也会越大，甚至会对一个地方的发展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我们要把不干事作为最大的腐败，把会干事作为必备的本领，把干成事作为永恒的追求，把不出事作为基本的准则，对干事创业的干部要给予保护，对“占着位子不谋其政”、过着“官瘾”混日子、在领导岗位上“打太极拳”的不干事干部要坚决查处，尤其是对不干事还诬告陷害别人干事的干部要给予严厉打击，努力在全市上下形成勇于干事、敢于担当、锐意进取、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

二要解决突出问题。解决作风问题，要对准焦距、找准穴位、抓住要害。“四风”离我们越远，群众就会离我们越近。只有集中解决一批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才能以改进作风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才能以优良作风凝聚全市人民力量。各级各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以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认真查摆，从思想教育入手，深刻剖析产生“四风”的思想根源，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对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区别情况、对症下药。

三要加强严格督查。监督检查是加强作风建设的关键环

节。管得紧一点，查得严一点，有的干部可能会感到不舒服、不自在，但老百姓就会感觉好一点、满意度高一点。要加大执纪检查力度，加强明察暗访，突出抓好重要时间节点、特殊场所和关键人员，确保不留死角。要严格执纪监督，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对顶风违纪的必须坚决查纠、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让那些踩踏作风“红线”的人尝苦头、丢面子，让那些还想搞不正之风的人望而生畏、望而却步。要完善监督形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作风监督体系，让不良风气无所遁形。

四要坚持常抓不懈。作风建设没有终点，只有起点。改进作风永远在路上，要看一时之变，更要追求长久之态。实践告诉我们，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就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的还会变本加厉。改进作风最根本、最长远的还是要靠制度。要结合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建立长效机制，定制度、立规矩，画出红线、定好杠杠，特别是要及时总结教育实践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把它们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坚持下去。当前，尤其要加快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机制，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以及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等一批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的制度，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四、坚决惩治腐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腐败是社会毒瘤，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近几年来，我市不断加大办案力度，仅去年就有 21 名县级干部和 97 名乡科级干部被查处，其中 12 人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在今天会上进行了通报。这一方面表明了市委对反对腐败的坚决态度，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当前腐败问题易发多发的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高度警惕，切实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

一要加大惩腐力度。腐败现象如同侵入党和国家肌体的病毒，对党员干部具有极大的腐蚀性，对党的事业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对人民的利益具有极大的危害性。腐败没有“特区”、反腐没有“禁区”，任何腐败行为都必将受到严惩。“手莫伸，伸手必被捉。”对腐败问题，市委的态度是一贯的，就是要始终高悬反腐利剑，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绝不手软，绝不姑息。无论什么人，不管职务多高、名气多大，曾经做过什么贡献，只要触犯党纪国法，一律严惩不贷。特别是对我行我素、置若罔闻、顶风违纪者，要坚决查处。当然，惩处不是目的，而是教育警示更多的党员干部不要重蹈覆辙。各执纪执法部门既要硬起手腕，铁面惩腐，又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查找体制机制、教育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深

入研究腐败问题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深入研究有效防止腐败的对策措施，尽力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二要坚持抓早抓小。小洞不补，大洞吃苦。越是及早发现问题，及早调查处理，就越能起到帮助人、挽救人的效果。

“贪似火，无制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必滔天。”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些人在腐败的泥坑中越陷越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组织在其出现违法违纪苗头之时，提醒不够、批评教育不力，甚至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如此网开一面、法外施恩，表面上看是“保护”了干部，实质上却是掩盖了问题，以至于积弊渐深，最终积重难返。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和教育管理，全面掌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交友等情况，对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防止小错酿成大错，努力使广大干部少犯错误或不犯错误。

三要提升拒腐能力。腐败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体制机制不健全的问题，也有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不完善的问题，还有教育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但最根本的还是个人理想信念动摇、革命意志衰退、思想道德滑坡、私心贪欲过重的问題。特别是在当前深化改革和发展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利益调整错综复杂，各种诱惑形形色色，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更趋激烈。我们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增强党性观念，时刻绷紧拒腐防变这根弦，算清腐败的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

亲情账、自由账，始终保持一种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危机感，分得清善恶、辨得出真伪、稳得住心神、耐得住寂寞、站得稳脚跟，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官。

五、强化权力监督

反腐倡廉的核心是制约和监督权力，必须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以改革的精神、改革的思路、改革的办法，加快推进权力的科学配置、规范运行和有效监督，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为权力涂上防腐剂、戴上“紧箍咒”。

一要科学配权。权力的科学配置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重要举措。要以解决权力集中过大为重点，优化权力配置，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要合理划分并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权力和职能，加大机构和职责整合力度，做到定位准确、边界清晰，权责一致、人事相符。要科学配置单位内部班子成员之间的权力，重点加强对“一把手”的权力制约，贯彻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制，完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形成领导班子成员内部相互制约和协调的权力运行格局。

二要阳光示权。权力公开透明是党委政府与社会、公民之间互信互动的基础。要继续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积极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深化财政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信息公开，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健全完善公开办法及考核规定，不断拓展权力公开透明的深度和广度，防止权力“霉变”。

三要秉公用权。能否秉公用权，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的重要标准。要坚持公道正派，秉公用权、依法用权、按职用权，坚持依纪依法办事、按制度办事，坚决同各种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不搞亲亲疏疏，不搞团团伙伙。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严格按照领导班子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办事，坚决做到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绝不搞个人说了算。特别是单位主要领导尤其是“一把手”，要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努力营造互相信任、互相支持、互相理解的良好氛围。

四要合力督权。加强党内监督，落实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监督制度，深化“五不直接分管”工作，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强化对政府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加强民

主监督，定期听取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强化群众监督，继续深化政风行风热线、领导接待日、大走访等活动，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重视和加强舆论监督，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

六、完善责任体系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反腐倡廉制度体系中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根本性的制度。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全党全社会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要落实相关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切实担负起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把这项重大政治任务贯穿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之中，一起部署、一起推进、一起考核，切实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全市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切实做到“一岗双责”，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干好分内的事。**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切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要按**

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三转”要求，切实履行好党内监督专门机关的职责，既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又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经常进行检查监督，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其他部门要坚持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党的组织、宣传、政法、统战等部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融入各自工作，人大、政协要发挥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充分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法院、检察院要依法惩处职务犯罪行为。各个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增强社会领域和市场领域防控腐败力度。

二要强化责任追究。防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流于形式，防止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就必须完善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办法，对每一个问题都要分清党委负什么责任、纪委负什么责任、有关部门负什么责任，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链条，有错必究、有责必问。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问题不报告、不反映，敷衍塞责，不抓不管，造成不良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要严格执纪、严肃追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不正之风突出严重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无论是谁，不管是在职还是离职，只要有责任都要追究，该个人负责任的，绝

不能以集体名义敷衍了事，该组织负责任的，也不能让某个人“顶罪”。

三要加强自身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关心爱护纪检干部，为其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但打铁还须自身硬，信任不能代替监督。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纪检监察工作面临着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纪检监察干部处在反腐败斗争的第一线，面临着诱惑与反诱惑、腐蚀与反腐蚀、监督与被监督的考验，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更高，责任更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聚焦中心任务，服务全市大局，为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牢记职责使命，认真践行“正人先正己”的理念，树立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新春佳节即将来临，“廉不廉，看过年”。对于领导干部而言，“年关”也是“廉关”，此时更能考验一个干部，更能识别一个干部是清是廉，可以说，过好年关是过好廉关的试金石。在这里，我用“做到三个牢记，保持三种心态”，与大家共勉，愿同志们带头厉行勤俭节约，移风易俗、文明过节，真正过一个“廉洁年”。

一要牢记权为民所赋，时刻保持敬畏之心。十八大以来，中央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出台了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禁公款购办年货等一系列规定。这些规章制度对党员干部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既是廉政纪律，又是我们行为的警戒线、高压线，广大党员干部对此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从中央到地方通报的违反八项规定案件可以看出：那些对规章制度不以为然的干部，现在不出问题，难保以后不出问题；在这个地方不出问题，难保在别的地方不出问题。近年来因腐败问题而追究刑事责任的领导干部，并非一开始就腐败堕落，其中不乏曾为地方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佼佼者。他们有能有才，为什么最后堕落成为贪婪成性的犯罪分子？关键就是他们的权力观发生了错位，丧失了为官之德，将公共权力私人化、商品化，丧失了对权力的敬畏之心，滥用权力、胡作非为，最后走上了腐败的歧途。要知道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交的是责任和信任，权力越大，责任越重，经受的考验也就越多。同志们一定要牢固树立权为民所赋的意识，时刻保持对权力的敬畏之心，以对党的事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的态度，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规范从政行为，严守党纪国法，谨慎用好手中的权力，自觉做到防微杜渐，决不越雷池半步，这既是为了事业，也是为了自己。

二要牢记权为民所用，时刻保持警醒之心。当今社会，诱惑无处不在，尤其是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在掌握的权力和资源越来越多的同时，面临的诱惑和考验也越来越大。倘若

稍有不慎，把持不住，就有可能蜕变为人民和历史的罪人。领导干部要时刻警醒手中的权力，与什么样的人交朋友绝不仅仅是个人生活的小节问题，而是关系党性党风的大问题。小节不慎，必招大祸。特别是春节期间，各种人情交际、礼尚往来，难以避免。许多人容易被“盛情难却、却之不恭”的说辞突破心理防线，被一些善于感情投资的人拉拢。接受意味着迁就、退让和妥协，而拒绝则体现出觉悟、修养和境界。在当前强力反腐的特殊时期，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决做到“礼不要、请不到、拒红包”，不用公款搞相互走访、相互宴请等拜年活动；不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不以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形式收钱敛财。

三要牢记权为民所督，时刻保持戒惧之心。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很多出了问题的领导干部都是因为回避组织和人民的监督，压制甚至打击报复监督的干部群众，从而在上级难于管、同级不敢管、下级不能管的“真空”中滥用权力、胡作非为，最终堕落为腐败分子。实践反复证明，组织和人民的监督，是对领导干部最好的关心和爱护。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不仅是一种勇气、一种境界、一种制度要求，更是对自己的珍惜和鞭策。随着八项规定的出台，中央领导外出视察不封路、住普通套房、吃自助餐等等，亮出了“从我做起、向我看齐”的决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党

政主要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仅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而且要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同时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同志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全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和省纪委全会精神，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再过三天就是马年春节了。借此机会，我向在座的各位，并向全市纪检监察战线的同志们，提前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良好祝愿，祝大家马年愉快、阖家幸福，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深化四大一高战略 持续求转求进求实

奋力开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新局面

——赵海燕同志在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2013年1月5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根据市委常委会研究的意见，我讲四个方面。

一、2012年经济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非常值得总结回顾的一年。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困难和挑战增多的复杂形势下，面对建设中原经济区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历史机遇，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坚持“求转、求进、求实”的总要求，抢抓机遇，迎难而上，走出了一条以“四大一高”引领经济转型、“两不三新”三化协调的科学发展之路。我市务实发展、转型发展的做法引起《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河南日报》等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在全国、全省产生了良好反响，三门峡的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一)“四大一高”亮点纷呈。大通关初步形成。三门峡海关即将开关运行，国家铝及铝制品质检中心具备投用条件，国家果品及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落户我市。**大交通建设加快。**蒙西铁路建设指挥部即将落户三门峡，三浙高速灵宝至卢氏段、郑卢高速洛宁至卢氏段建成通车。全市交通完成投资100.6亿元，是历年来最多的一年。其中高速公路完成投资75.4亿元，干线公路完成投资18.1亿元，农村公

路完成投资 6.2 亿元。**大商贸日益繁荣。**三门峡商务中心区和湖滨区、陕县、渑池特色商业区规划在全省第一批获得批准。大中海商业文化广场开业在即，湖滨核心商业圈初步形成。首届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交易会成功举办，三门峡市被确定为中国特博会的永久会址。金三角建材物流港等大型物流项目建成投用。**大旅游发展提速。**成功举办第十八届国际黄河旅游节，函谷关景区、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联合创建 5A 级景区工作全面启动，黄河丹峡、汉山景区顺利通过国家 4A 级景区初验。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175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150.1 亿元，分别增长 20.2% 和 28.2%。**高新技术产业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制定出台《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十条意见》，实施高科技重点项目 110 个，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298 亿元。截至 11 月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完成工业增加值 39.6 亿元，增长 28.9%。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恒生科技等 4 家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增院士工作站 4 家，总数达到 11 家，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达 53.9%。

（二）转型发展成效显著。初步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1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8.6 亿元，增长 19.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35 亿元，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3 亿元，增长 15.5%；出口完成 1.94 亿美元，增长 2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670 亿元，增长 14.6%，万

元 GDP 能耗下降 7%。实施减排项目 81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 91.7%，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6 天。

（三）城乡建设加速推进。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拓展 5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达到 47.6%，提高 1.6 个百分点。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3%，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商务中心区建设全面铺开，签约落地项目 30 个，总投资 300 亿元，年度完成投资 20 亿元。湖滨区、澠池、陕县特色商业区建设加快。新区建设总体方案通过审批，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启动。高 220 米的三门峡传媒大厦桩基完工，进展顺利，建成后将成为城市新地标。北环路工程主体完工，黄河公园完成建设标段 27 个，园林形象初步显现。新建加气站 1 座，铺设天然气管道 12.5 公里，新建换热站 4 座，新增供热面积 20 万平方米。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稳步实施，完成投资 7.57 亿元。新开工新型农村社区住宅 1.19 万套，建成 9282 套，占年度目标的 133%。

（四）开放合作不断深入。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类经贸活动共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177 个，签约金额 1346.5 亿元，预计实际利用外资 7.58 亿美元，增长 20%；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220 亿元，增长 36%。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大唐三期等 12 个央企合作项目正积极推进。成功引入广发银行，成立卢氏德丰村镇银行、澳洲联邦银行（澠池）村镇银行、灵宝融丰村镇银行。与省

工、农、中、建、农发五大银行签订五年战略合作协议，总金额 1075 亿元，已到位资金 236.13 亿元，占年计划的 109.83%。全市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 85.2 亿元，增长 22.4%，增幅居全省第三。

(五)重点项目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稳步推进。截至 11 月底，列入省政府目标的 20 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16.4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163.8%。221 个“四大一高”重点项目，预计完成投资 575 亿元，占年计划的 143%。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主导产业集群培育，全市 7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预计完成投资 395 亿元，增长 41%；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232 亿元，增长 20%。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建成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三门峡和渑池产业集聚区被确定为河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三门峡和义马产业集聚区分别被评为全省“十强”和“十先”产业集聚区。

(六)特色农业效益提升。粮食总产 6.6 亿公斤，超目标 1.6 亿公斤。果品总产 20.1 亿公斤，烟叶收购 77.2 万担，烟农总收入、户均收入、烟叶税实现翻番，烟农总收入、烟叶税和烟叶质量三项指标均居全省第一。培育农业龙头企业 172 家，带动农户 33 万户，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490 家。雏鹰生态养猪等 7 个新引进项目完成投资 10 亿元，规模养殖场发展到 7920 个。投资 3.98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1.1 平方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4 万亩，新增坡改梯面

积 3.06 万亩。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农村安全饮水项目进度全省第一，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进度全省领先。

（七）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省、市“十大民生工程”圆满完成年度任务。城镇新增就业 4.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06%。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1%和 14%。城市低保、农村五保供养保障标准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制度覆盖城乡。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1.09 万套，建成 8789 套，1822 户困难群众拿到廉租房钥匙。文化建设迈出新步伐，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职教园区开工建设，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7 所，县医院倍增计划和村卫生室改造全面完成，新农合参合率 99.12%。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社会管理创新工作扎实推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持续提升。

在看到转型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经济转型的任务还很繁重。二是资金、土地、环境等要素制约需尽快破解。三是新型城镇化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四是持续改善民生的任务依然艰巨。五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尚未有效缓解。六是部分行业还未摆脱成本困境等，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有效解决。

二、清醒判断形势，明确 2013 年经济工作的主要目标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和实施《中原经济区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加快转型发展的重要一年。同时，也是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风险与困难较多的一年。

一方面，我市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际环境看，虽然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但仍延续复苏态势，美国经济复苏势头有望增强，印度、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国家正在谋求结构调整、对外开放的政策突破。国际产业按照比较优势在世界范围内调整布局的态势没有改变。**从国内形势看**，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蓝图，将进一步激发全国上下加快发展的热情。国内产业加速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没有改变。中央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对中西部地区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加大。**从我市态势看**，《中原经济区规划》的全面实施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获批，为我们加快发展创造了历史机遇。“四大一高”战略的深入推进，为我市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市上下加快发展、加速转型热情高涨，积极向上的气势进一步提升。

另一方面，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和条件发生了很大变化。从国际上看，世界范围内经济低迷，需求不足，特别是欧

元区的制度性矛盾短期内难以解决，世界经济已经从危机前快速发展进入到深度转型调整期，外需市场空间减少，市场需求成为竞争中最稀缺的资源。发达国家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再工业化”政策，吸引产业回归，对制造业在国际范围内的转移产生了一定影响。从国内看，我国经济结构不合理、质量和效益不高的问题已经显现，竞争力较弱的产业和企业生存环境越来越严峻和困难，过去简单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外延式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廉价劳动力的成本优势正在逐步消失。

所以，我们要对当前形势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既要把握好传统机遇，参与全球分工体系，承接跨国跨境产业转移，扩大出口，利用好世界资源，又要把握好新机遇，扩大内需，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坚定必胜信心，乘势而上，又要保持清醒忧患，积极应对，持续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新优势。

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四化同步的总体部署，在加快信息化进程中持续探索“两不三新”三化协调科学发展路子，坚持“求转、求进、求实”的总要求，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深入推进“四大一高”**

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立足点，以“一高两化”为方向，以承接产业转移、新型城镇化引领、优化环境为重点，着力培育形成发展新活力、新动力、新体系、新优势，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13%，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 1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出口总额增长 1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5% 以内；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 左右。

全市各产业集聚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5%，完成税收增长 15%，转移农村人口 2 万人。

三、突出重点，扎实做好今年经济工作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化“四大一高”战略，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实践证明，以“四大一高”引领转型发展，是我们从市情实际

出发，探索并走出的加快三门峡科学发展的正确道路，一定要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一是**强化开放拉动，持续完善大通关**。重点推进海关监管堆场、检验检疫查验场和配送仓库等配套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快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加快国家果品及果蔬汁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更好地发挥检验检疫局在大通关中的作用。围绕出口基地建设，巩固果汁等优势产品的出口，积极培育食用菌、专用汽车等新的出口增长点，努力实现出口产品多元化。二是**完善基础支撑，持续推进大交通**。加快推进连霍高速改扩建、三淅高速南段等项目，三灵快速通道建成通车。抓好蒙西铁路和运宝高速、芮灵黄河大桥河南段连接线、滹垣高速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争蒙西铁路和公铁两用黄河大桥年内开工建设。三是**扩大消费需求，持续繁荣大商贸**。以办好第八届中博会分会场活动和第二届中国特博会为龙头，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带动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逐步培育千亿元产业集群，形成内需拉动综合效应。开工建设湖滨区万邦城市综合体、义马煤炭储备基地等一批重大商贸、物流项目，努力把三门峡建设成为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四是**整合优势资源，持续发展大旅游**。挖掘整合全市优势旅游资源，组建市旅游集团，形成旅游业集群发展态势。深化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旅游联盟合作，办好第十九届国际黄河旅游节。全面推进函谷关和天鹅湖湿地公园联合创建

5A 级景区工作，支持仰韶文化博物馆创建 4A 级景区。**五是实施创新驱动，持续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持义煤集团、华鑫铜箔等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形成密切的科技合作关系，建立高层次研发平台，重点突破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着力抓好速达纯电动汽车、恒生科技丙尔金、义腾新能源二期等项目。**六是加快信息化发展。**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推进“四大一高”、“三化”协调发展中的带动和提升作用，逐步实现与“三化”融合发展、同步发展。**工业领域**，引导企业积极实施信息化项目，推动信息技术嵌入、渗透、覆盖到工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以信息化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农业领域**，深入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继续加强“三电一厅”建设，解决农业信息化“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农业信息服务进村入户。**服务业领域**，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等信息化商务业态，加快旅游、物流信息化建设，为现代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民生领域**，认真落实与省移动、联通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制定规划，落实项目，加快数字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电子政务服务质量。

（二）突出工业主导地位，提升新型工业化水平。坚持不懈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高成长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和建设重大产业升级项目，进一步提升

工业经济的质量和效益，带动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一是**抓好重大工业项目，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初步筛选亿元以上重大工业项目 52 个，总投资 466 亿元，年度完成投资 123 亿元。对戴卡 200 万只旋压轮毂、开祥化工 20 万吨甲醇等 23 个新建项目，各责任单位要搞好协调服务，争取在上半年全部开工；对朝晖铜业 1 万吨压延铜箔、景源果业 10 万吨果沙饮料等 29 个续建项目，要集中要素保障，加快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二是**实施“一高两化”，打造五个千亿元产业集群**。依托已初步形成的优势产业基础，进一步加大精深加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承接产业转移，拉长产业链条，用 3 年左右时间，打造黄金及有色金属、铝工业、煤化工、丙尔金和铜箔等新材料工业、汽车及零部件等装备制造业五个千亿元产业集群，使其成为带动和支撑三门峡转型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各县（市、区）和市发改、工信等部门要围绕千亿元产业和比较优势，集中力量做好规划编制、项目谋划实施、招商引资、资金争取等协调服务工作。重点抓好中金集团黄金产业园、同人铝业 10 万吨铝合金铸件、骏通公司 5 万辆专用车、义煤集团 1000 万标方煤制气及 20 万吨甲醇蛋白、速达纯电动汽车、恒生科技丙尔金等一批龙头项目。统筹抓好食品、医药等产业发展，特别要帮助支持果汁企业在开发国外新兴市场的同时，积极培育和拓展国内市场，实现浓缩果汁

销售国际国内 “两条腿走路”。三是提升综合带动效应，**打造五个百亿元产业集聚区**。突出“四集一转”和“四个强化，两个完善”，加快水电气暖管网、道路、标准厂房、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综合配套能力。围绕主导产业“招大引强”，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态势，每个集聚区年内要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亿元的重点工业项目2个以上。年末，全市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的产业集聚区要达到5个以上，其中，义马市产业聚集区增长25%以上，超过500亿元。三门峡、渑池县产业集聚区分别增长30%以上，力争达到300亿元。灵宝市产业集聚区增长30%以上，超过200亿元，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增长30%以上，超过100亿元。陕县和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分别增长40%以上，超过30亿元和20亿元。湖滨区专业园区增长25%以上，达到25亿元。省“两会”之后，市委、市政府将组织一次产业集聚区观摩活动，重点观摩2个新竣工和1个新开工工业项目。4月份将再组织一次观摩活动，重点观摩2个新开工和1个新竣工工业项目。**四是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打造一批大型企业集团**。企业要破除小富即安的思想，明确发展目标，敢于发展、善于发展，按照延环补链的要求，谋划一批投资超十亿、超百亿的大项目，加快配套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大型企业集团。**五是强化对工业项目协调服务力度，保持工业增长态势**。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认真研究利用好《中原经济区规划》有关支持政策，争取在煤电铝一体化发展上有所突破。要研究国家“营改增”等有关税收政策，适当降低企业税负，研究出台扶持优质企业发展的有关财政、信贷、土地政策，全力支持企业发展。特别是要加强对重大工业项目建设后期的协调服务，确保超容科技年产 5000 万只超级电容单体、博市电器年产 200 万台洗衣机、200 万台冰箱等 102 个新建成工业项目尽快投产达效。要继续抓好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加强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三）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把新型城镇化作为扩大投资、拉动消费、改善民生、引领转型的全局性、战略性举措，强化新型城镇化的引领作用，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一是强化规划龙头作用。**按照“两大三小”组团式发展布局，完成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新区核心区功能规划修编，启动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供排水等专项规划和区域功能设计。完善县（市）域村镇体系规划、社区布局规划，完成全市 139 个新型农村社区的空间发展规划和详细规划。**二是提升中心城区功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推进沿黄半岛景观带、北环路等重点城建项目，黄河公园旅游节前开园，完成市污水处理厂搬迁，完善城区雨污水管网、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启动华阳电厂换热首站和主管网建设。**三是全面掀起**

商务中心区建设高潮。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投资 80 亿元以上，新引进落地商务、商业项目 5—10 个，中心大道、甘棠南路、金谷路等 8 条道路建成，明珠广场基本完工，实现商务中心区“两年出形象”的目标。**四是加快特色商业区建设。**湖滨区加快以特色商业区建设为重点的城中村和旧城改造步伐，华创国际广场一期封顶，嘉亿城市广场完成投资 8 亿元。澠池、陕县特色商业区要加快进度，义马市、灵宝市和卢氏县特色商业区规划要在上半年获批，各县（市、区）要以特色商业区建设为机遇，加快城市建设，推动大商贸发展。**五是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全市新型农村社区新开工建设住宅 1 万套以上，初步建成 10 个规模集中型重点社区，启动 10 个地方特色型社区建设。推动城镇交通、供排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新型农村社区延伸。**六是有序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落实三政〔2012〕68 号文件，坚持“一基本两牵动”，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规划区和产业集聚区农村人口市民化，积极吸引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集中。认真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增加普通商品房供应，把具备条件的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四）加快新型农业现代化步伐，着力促进农民增收。按照“调结构，抓特色，转方式，增收入”的基本思路，扎实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一是突出特色，加快农业结构调

整。进一步调整全市农业发展的布局结构、产业结构、种植结构，重点发展果、牧、林、烟、菌等 9 大产业，促进传统特色农业向现代特色农业转变。新栽苹果 20 万亩，力争果品总产量超 20 亿公斤，出口鲜果 1.5 万吨。种植烟叶 30 万亩，收购 80 万担，继续保持全省第一。发展食用菌 1.4 亿袋，蔬菜 9 亿公斤，水产品 1.86 万吨。

二是打造龙头，培育农业产业化集群。大力推进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壮大苹果、烟叶、食用菌、肉牛等 8 大农业产业化集群。抓好雏鹰 100 万头生态养猪、雨润 20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等项目，推进浙江森禾苗木花卉、江苏盱眙水产养殖等项目尽快落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 个。

三是完善基础，加强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建设。着力抓好大石涧水库、鸡湾水库、白虎滩水库等水利项目。全面加强防汛预警体系、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陕县 1000 亩烟叶物联网等示范点建设，发挥已建成的 6 个农业物联网示范点的作用，提高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建成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加强农业科技、质量安全、市场流通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力争 2013 年实现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全覆盖。加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力度，推进农业示范园区快速发展。

四是拓宽渠道，多途径增加农民收入。支持雏鹰农牧、天阶集团等企业在我市开发农业龙头项目，

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农业领域，带动农村土地流转，增加农民收入。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技能就业计划”培训2万人，阳光工程培训1万人，提高农民的务工就业能力，全年劳务输出达到45万人以上。

（五）着力推进重点项目，继续深化投资拉动。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落实“四大一高”战略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关键举措，继续深化投资拉动。**一是继续抓好“四大一高”重点项目。**初步安排重点项目300个左右，总投资2000亿元以上，年计划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其中，新开工项目115个，年计划投资144.6亿元；续建项目192个，年计划投资355.6亿元。竣工投产项目130个，年计划投资139.4亿元。坚持完善联审联批制、周例会制、市级领导分包联系项目制、观摩督导制、奖罚考评制等项目推进机制，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资金、土地和环境容量等困难和问题，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二是优化项目结构。**重点项目中，工业项目超过100个，完成投资180亿元以上；农林水项目25个左右，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45个左右，完成投资70亿元以上；新型城镇化项目80个左右，完成投资120亿元以上；交通项目10个以上，确保完成投资80亿元，力争100亿元；节能减排及环保项目20个左右，完成投资10亿元以上；社会事业项目20个左右，完成投资8亿元以上。**三是做好新项目谋划。**根据国家产

业政策和重点支持的方向，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积极谋划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的优质项目，积蓄后劲。年内新谋划工业前期项目 150 个以上，确保 50 个项目当年完成前期工作。

（六）毫不动摇深化改革，增强科学发展动力。认真研究《中原经济区规划》提出的先行先试政策，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一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农村改革，推进集体林权和国有林场改革，争取进入省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加快推进财政、金融、价格、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文化体制、医药卫生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二是创新资金保障机制。**围绕 2013 年中央资金投资方向，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争取中央投资支持。按年度计划落实好与五大银行的战略合作协议，继续深化与中信银行、广发银行的广泛合作，确保全年新增贷款 85 亿元以上。鼓励三门峡银行和各农村商业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三门峡银行在市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步伐，积极引进域外金融机构入驻我市。推动保险业创新，积极吸引保险资金投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强化经营城市理念，盘活城市无形资产，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增强各级投融资平台实力，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

范运行，积极通过信托贷款、引入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投融资公司、中小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加快推进“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为优质企业筹集资金。市金融办要强化与国家、省有关金融机构的衔接，做好协调服务，持续推进金源矿业等后备企业的上市工作。

三是创新国土资源保障机制。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标准，鼓励企业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改扩建项目，提高土地利用率。引导企业依法转让或出租闲置厂房，探索建立企业用地退出机制。

四是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入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新36条”，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建设。继续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等有关政策，全力解决好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五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大力弘扬“明理诚信、善做善成”的三门峡精神，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以务实、诚信、高效为重点，优化政务环境。严厉打击恶意阻挠施工、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扰乱项目施工的违法行为，净化项目施工环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企业进行检查、收费、罚款、评比等活动，为企业营造安静的生产经营环境。

（七）继续抓好招商引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拓宽开放领域，承接产业转移，以开放促发展、促转型、惠民生。一是**扎实开展大招商**。精心组织好中博会分会场、特博会、“千名浙商走进三门峡”等商贸活动，签约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金额继续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直接利用外资增长 12%，利用省外资金增长 20%。二是**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研究国内外产业转移趋势，紧盯产业转移重点区域开展招商。围绕现有企业的原材料供应、零部件配套、产品销售等链条，大力开展以商招商。研究央企和大企业的战略布局，寻找结合点进行招商，增强招商的针对性。三是**狠抓招商项目落地**。加强签约项目的跟踪督导，实行“保姆式”服务，切实提高项目的履约率、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确保签约项目落地。四是**改善开放环境**。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信息处理中心和受理服务中心、联审联批和代理服务中心、投诉权益保护中心，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全程服务平台。

（八）大力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三门峡。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部署，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一是**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依法取缔市区、陕县城区燃煤小锅炉。启动 PM2.5 监测评价体系，实时向社会公布。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 4 个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 8 个污水处理厂

新建任务。对于完不成建设和改造任务的，在目标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二是**抓好节能减排**。继续推动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加大节能减排监管能力建设。三是**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加快推进金源矿业 30 万吨黄金冶炼废渣综合利用、缘份果业 1000 吨果胶提取等循环经济项目，大力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减少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把循环经济理念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推进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融合。四是**巩固提升生态建设成果**。扎实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农户造林、森林抚育试点等项目，完成造林 41.8 万亩，加快由覆盖型造林向标准型造林转变、由荒山造林向绿色围城转变、由生态林向经济林转变。积极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城乡绿化质量和效益。完成 20 个省级生态村创建任务。

（九）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继续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落实扩大就业各项政策，全年新增就业 4.2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要大力推进崮函创业扶持行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全年发放

小额担保贷款 5 亿元以上。**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抓好扩面征缴和各项社会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工作。继续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帮扶救助，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继续加强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建设，保证救助对象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廉租房和公租房合并管理，加大城市棚户区改造力度，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1.01 万套，逐步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供给制度。**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按照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标准，全市目前有贫困村 260 个，贫困人口 25.6 万人，占全市人口的 11.5%，农村人口的 15.6%，扶贫开发的任务依然繁重。要认真落实好国家扶贫开发政策，重点推进 26 个贫困村整村扶贫开发，完成扶贫搬迁 750 户、3000 人，帮助 2.17 万贫困人口脱贫。特别是卢氏县、陕县东部 7 个乡镇要用好国家连片扶贫开发的各项政策。**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做好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筹建工作，年内通过省评估验收，加快推进市职教园区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实验小学等直属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加大文化惠民力度。**加快推进主题文化公园、传媒大厦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加大对农村文化阵地建设扶持力度，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

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积极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加强医院建设，争取市中心医院、黄河医院通过三甲医院验收，市中医院通过三甲中医院验收。**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凝心聚力，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转型发展，关键在做。我就落实好今年的经济工作任务提四点要求：**一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新的一年，我们既要加快转型发展，又要保持一定的速度，任务非常繁重。各级、各部门要继续保持好的精神状态，凝聚推动转型发展的正能量，凝聚持续健康发展的正能量。要善于运用“底线思维”，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做到有备无患。尤其要紧紧盯住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有针对性的措施，牢牢掌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二要抢抓机遇，善做善成。**当前，我们既面临着传统机遇，也面临着新机遇。要把善做善成作为总的工作要求，抢抓中原经济区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机遇，研究国家出台的产业、金融、财税、土地等各项优惠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把政策吃透、用足、用活，变成推动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三要注重实干，重点突破。**要紧紧围绕“四大一高”、新型城镇化、民

生改善等事关全局的重大部署，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的重大项目，集中优势兵力，实现重点突破，努力培育新的增长点，以重点带全局。**四要关爱企业，服务企业。**企业是实体经济的细胞，也是经济发展的基础，没有企业的发展壮大，就没有整个经济的持续健康较快发展。要把支持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抓手，关注企业、关爱企业、扶持企业，把做好经济工作落实到为企业服务上，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为企业创造好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最后，我就当前工作再强调几点：**一是谋划实施好今年的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围绕会议提出的各项指标，结合各自实际，将各项工作安排部署到位，确保今年经济工作“开门红”。要抓紧向上衔接，做好项目和资金的争取工作。**二是安排好困难群众生活。**采取强有力措施解决好一些企业拖欠职工工资的问题，特别要加大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力度。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落实好各项政策，加大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力度。**三是繁荣节日市场。**加强市场管理，搞好节日市场供应和监管，防止商品短缺或价格的异常上涨，保持节日期间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四是抓好安全生产。**越是经济工作任务重越要抓好安全生产，不能因为安全问题带给我们额外压力。特别要加大对生产领域、道路交通、烟花爆竹、消防等重点领域的摸底排查，

加强节日值班巡查，确保安全形势平稳。**五是抓好森林防火。**要按照全市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落实责任，加强火源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六是抓好食品安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节日期间人流量大，聚集性活动较多的特点，提前介入，抓住食品安全的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开展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防患于未然，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和氛围。**七是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抓好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工作。做好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严厉打击邪教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同志们，今年的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已经明确，重在落实，关键在做。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局面。

赵海燕同志 在市委六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月6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杨书记作了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下面，我就2013年经济工作回顾和2014年主要任务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新型城镇化工作的具体安排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2013年的经济工作

2013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抢抓全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和豫晋陕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机遇，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深入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转型发展步伐，经济增长速度稳中趋升、质量稳中有进、态势稳中向好。预计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00亿元左右，增长9%；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1.8亿元，增长1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40亿元，增长2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11亿元，增长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3%；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人口自然增长率4.5‰。

（一）“四大一高”建设成效显著。大通关建设持续完善。三门峡海关投入运行，国家铝质检中心一次性通过“三合一”认证和国家质检总局能力建设验收，国家果品与果蔬汁检测

重点实验室落户。**大交通建设持续推进。**完成大交通建设投资 70 亿元，占年计划的 125%。三淅高速灵宝至卢氏段、郑卢高速洛卢段建成通车。蒙西铁路、滏垣高速、运宝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大商贸建设持续繁荣。**大中海商业文化广场、义乌国际商贸城等建成开业，华创国际城市综合体等项目稳步推进。第二届特博会成效提升，签订贸易购销合同 79 亿元，现场销售额突破 4 亿元，参观购物人数超 30 万人次，拉动相关产业实现收入 21 亿元。**大旅游建设持续提升。**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博会（三门峡分会场）和第十九届旅游节暨投洽会，完成旅游项目建设投资 21.8 亿元，增长 34.4%。双龙湾景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通过 4A 级景区初验，天鹅湖—函谷关联合创建 5A 级景区工作扎实推进。旅游市场开拓实现北京、武汉、兰州“大三角”区域新突破。全年旅游总收入 176.5 亿元，增长 17.6%；接待海内外游客 2054 万人次，增长 16.9%。**高新产业持续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181.9 亿元，完成增加值 55.4 亿元，分别增长 25.6%、23.7%。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8 家，新增院士工作站 3 家，新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家。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

（二）工业结构优化提升。围绕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实施亿元以上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82 个，完成投资 160 亿元。同人铝业铝合金铸造及深加工等 21 个项目开工建设，中金黄金产业园等重大标志性项目顺利推进，鸿宇电子环保型覆铜板等 40 个项目建成投产。预计汽车制造业、煤化工产业

增加值均增长 25%，高出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14.5 个百分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40 亿元，增长 22.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680 亿元，增长 10.5%。

（三）特色农业不断壮大。粮食总产 6.2 亿公斤，继续保持稳定。果品总产 20.5 亿公斤；烟叶栽植 30 万亩，收购 70 万担，均居全省第一。食用菌出口突破 1 亿元大关。完成造林 51.3 万亩，森林抚育 7.4 万亩。缘份果业等 6 个产业化集群进入省名单，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82 家，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88 家，登记注册家庭农场 60 家，运转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685 家。成功举办 2013 中国苹果年会和三门峡苹果财富大会。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市通过国家验收，雏鹰黑猪通过国家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认证。3 个村入选农业部“美丽乡村”创建试点，4 个村入选河南“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四）“三区”建设进度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稳步推进，全市产业集聚区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450.2 亿元，增长 42.2%，高于全市工业投资 19.7 个百分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跨入省级高新区行列，被确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被评为全省“十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加快推进，三门峡商务中心区被评为全省首批商务中心区示范区，全年完成投资 84 亿元；6 个县（市、区）的特色商业区发展规划全部获批，全年完成投资 43 亿元。

（五）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16 个省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15.3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55.2%。307 个市级重点

项目预计完成投资 750 亿元，创历史新高。义煤综能公司 1000 万标方煤制气及综合利用一期等 115 个项目建成投用，华能澠池 2×30 万千瓦热电联产等 192 个项目按节点计划有序推进。

（六）开放合作成效明显。积极开展各类招商活动，签约项目 153 个，签约金额 1003 亿元。进出口完成 2.95 亿美元，增长 28.3%；实际利用外资 8.5 亿美元，增长 14%；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255 亿元，增长 20%。加强区域合作，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规划即将获批。持续加强央企合作，与中金集团等央企达成合作项目 14 个，总投资 468 亿元，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64 亿元。与工农中建以及中原证券等 16 家金融机构签订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合作签约总额度 1380 亿元。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开业。

（七）群众生活持续改善。省、市十项民生工程全面完成，一批社会事业项目建成投用，中心城区新增供热面积 30 万平方米，解决 17 万人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三门峡新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深入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7.3 亿元，带动 2.6 万人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 2.86%。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13%和 19%，发放城乡低保金 2.1 亿元。落实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8683 套。全面完成 10 个新农村建设工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崤函古道申遗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验收。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通过省考核评审。市实验小学迁建、实验中学改扩建项目建成投用。市中心医院通过省“三甲”验收。强化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在全省率先夺得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长安杯”。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形势平稳。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难度较大；民生改善任务艰巨等。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二、2014年经济工作形势和主要预期目标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落实“十二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总的看来，我市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一方面，全国、全省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全面深化改革将释放新的动力和活力，国家加快城镇化进程将为中小城市发展带来更多机遇；我市转型发展的成效和内生动力正在形成，支撑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基础条件日趋完备，为下一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打下了坚实基础。随着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加快推进，商贸、会展、金融等服务业活力显现，经济持续发展的后劲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我市经济已经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转型发展、科学发展的任务依然艰巨，面临的区域竞相发展的压力仍然很大，民生需求与投入不足的矛盾仍然突出。特别需要引起大家高度关注是，根据行业分析，2014年黄金、煤炭、铝制品等资源型产品价格和市场走势仍将持续低迷，我市加快支柱产业改造升级和资源型城市转型仍面临诸多困难，这些问题

都需要在发展中逐步解决。因此，我们既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充分用好有利条件；又要保持清醒、开拓进取，积极应对复杂局面，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动、调整经济结构的主动、改革开放的主动，赢得发展上的主动、竞争中的主动。

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11.5%，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5%；进出口总额增长9.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5%以内；节能减排完成省定任务。

关于今年的目标，我再做几点说明：**一要突出“底线思维”**。中央一直在强调要强化“底线思维”和“区间理论”，今年确定的经济目标是“保底”指标，就是我们的“底线思维”。各县（市、区）和市直各单位不能认为完成10%就圆满完成任务了，实际的增长必须高于目标。**二是保持竞争态势**。当前我市面临的竞争形势非常严峻，既有黄河金三角区域的竞争，也有省内兄弟市之间的竞争。在这种情况下，大家决不能有“喘口气”“松松劲”的思想，务必保持清醒、自我加压，按照“三大战略定位”、“四大一高”战略等既

定的转型发展路子走下去，始终保持好的竞争状态，加快发展，努力在区域竞争中争取主动。三是注重质量效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努力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提高又不会带来后遗症的速度。我们要正确理解中央精神，把推动经济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质增效升级”上来。要严格遵循这一要求，既要保持质量效益，又要突出升级，努力追求有质量的速度、有效益的速度、有充分就业的速度和不牺牲环境的速度。

实现全年预期目标，关键是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和我市经济工作的总要求，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继续坚持“求转、求进、求实”，深入推进“四大一高”战略，调中求进、变中取胜、转中促好、改中激活，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三、2014年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改革之年，各项经济工作要以改革为统领，注重改革创新与各项工作举措联动推进，用改革的精神、思路和办法破解发展难题、推动各项工作。

（一）以“四大一高”建设为引领，持续加快经济转型发展。大通关方面，探索推行“属地申报、属地放行”通关模式，推动海关与商检合作，共享使用查验场；推动与郑州海关、郑州铁路集装箱口岸战略联合，加快申报综合保税区。大交通方面，加快连霍高速改扩建、三淅高速卢氏至西坪段等续建项目进度，确保蒙西铁路年初开工。加快渑垣高速、运宝高速、三门峡黄河公铁两用桥等项目前期，力争310国道南

移和三门峡南站铁路枢纽改造项目取得突破。完成省道 250 线（灵宝至朱阳段）、省道 314 线（洛三界至澠池仁村段）建设及大中修养护。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大商贸方面**，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为载体，引进城市综合体等大型商务商贸项目。推进环球金融中心、嘉亿城市广场等项目建设，力争大商新玛特国庆节前开业。在中心城区重点打造家居建材、小商品批发、农副产品、旅游服务等八大品牌专业市场，形成商务中心区、湖滨特色商业区和中心城区东部三大专业市场群。落实企业工商登记“先照后证”等改革措施，加快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年底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达到 320 家以上，新增个体工商户等新型创业实体 5000 家以上。大力实施商标战略，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大旅游方面**，突出黄河、文化和生态休闲品牌，制定落实旅游业发展行动计划，整合各类资源支持旅游业发展。继续抓好旅游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天鹅湖—函谷关联合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黄河公园二期建设和提档升级，积极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商业街区 and 大型旅游综合体。完善旅游基础设施，解决好旅游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问题；扎实推进旅游标准化；加大旅游新媒体营销力度，深化旅游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促进旅游业与文化、信息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沿黄九省（区）黄河之旅旅游联盟”、大型旅游集团和北京旅游市场开展合作，打造三门峡旅游升级版。**高新产业方面**，重点抓好戴卡轮毂公司与河南煤化合作的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义腾公司涂覆隔膜、康平

光电年产 1600 万片导电玻璃等高新产业项目。加强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力争实现国家级研发平台“零”的突破。

加快信息化建设。

一要强化认识。信息化是经济转型发展的“融合器”，已经深刻地影响到我们的生活和思维方式。互联网已经用了十几年，随着微信、手机支付等移动客户端的飞速发展，移动互联网正面临着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有一篇长微信题目叫《马云，你还能飞多高？》，里面深刻地讲了几句话：“很多人输就输在，对于新兴事物第一看不见，第二看不起，第三看不懂，第四来不及。”所以对这个机遇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二要强化互联网思维。互联网思维是随着互联网的深入影响而形成的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它是一种开放、参与、协作、分享、创新的思维，是一种数据化、交互式的思维。我们要强化这种互联网思维，以开放、合作、创新的姿态去推进信息化。

三要强化信息化应用。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要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市手机信号全覆盖，互联网信号全覆盖，公共场所无线互联网信号覆盖，打造信息“高速路”。要引进龙头企业，积极与携程、百度等企业平台、专业力量开展合作，建设信息产业园。企业要用好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商贸企业要建立自己的网上店，工业企业要积极利用互联网采购、销售和管理，农业方面也要强化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加快智慧旅游、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电子政务及民生和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

（二）围绕“一高两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在我市经济中处于核心地位，是经济发展的主动力。根据统计分析，全市工业增速下降1个百分点，需要一产增长8个百分点或三产增长2.7个百分点才能补上。因此，我们要始终坚持工业的核心地位不动摇，把工业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以提高产业竞争力为目标，积极调整存量，扩大增量，不断壮大产业规模，加快产业升级步伐，保持好的回升态势。

一是持续打造五大千亿元产业集群。按照产业规划和发展路线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推进产业延链、补链，持续推进中金黄金产业园、同人铝业、速达纯电动汽车等龙头项目，全年围绕千亿元产业集群，实施亿元以上工业项目90个以上，完成工业投资300亿元以上。

二是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市场空间大、增长速度快、转移趋势明显。要重点抓好骏通公司1万辆起重专用车和1万辆多轮驱动矿用车、新华水工机械厂搬迁扩建等项目，改造提升化工机械、精密量仪、矿山设备等传统机械工业，加快发展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培育成带动工业结构升级的核心力量。

三是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调整存量。黄金、煤炭、铝等传统产业虽然面临一些困难，但仍是我们的“当家吃饭”的产业。要综合运用技术改造等手段，延链补链、填平补齐，对传统产业进行脱胎换骨式的改造。抓好大唐三期、开祥化工甲醇结构调整等项目，加快推进产品结构优化。落实工业十快企业和十大技改项目评选奖励政策，鼓励引导企业遵循市场规律，加大技改力度，生产质量和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四是推进高新产业规模化，扩大增量。抓好平晟电子科技1200万套液晶显示模块等项目，参与全省打造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基地建设，加大电子信息产业招商，引进整机生产项目，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抓好汇源集团杜仲饮料、赛诺维制药异地扩建等项目，加快食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抓好恒生科技丙尔金、朝晖铜业1万吨压延铜箔等项目，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

五是巩固工业回升态势。加强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持续强化企业服务，支持优势企业扩大生产，帮助困难企业解困突围。重点抓好已投产工业项目的服务，促其尽快达产入库。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对于技术装备落后、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遵循市场法则，下决心淘汰。同时，严禁新增过剩产能项目，确保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加快政府性投资担保机构建设，设立1000万元小微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资金难题；积极推进大用户直供电试点，为巩固工业回升势头提供有效的要素保障。

六是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围绕提升“四集一转”水平，完善提升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年内各产业集聚区主干路网全部打通，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保障到位，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着力推进主导产业集群发展。完善技术创新平台，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平台10家以上，提升产业集聚区创新驱动发展水平。严格土地、环境等准入门槛，提高单位投资效率，促进产业集聚区提质发展。

七是以信息化助推工业化。研究制定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行动计划，完善政策体

系，激发企业活力，推动生产过程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推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提升工业产品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利用互联网平台开拓市场，在重点企业开展信息化贯标试点，助推工业转型发展。

(三) 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

服务业是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重点，要通过改革推动、项目带动和政策引领，促进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一是**加快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会展业**，以特博会为龙头，打造一批品牌会展；积极引进承办各类专业展会活动，加快会展经济发展。**现代物流业**，积极与郑州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融合发展，建设三门峡综合物流园区，成立黄河金三角物流联盟，重点抓好义煤集团豫西煤炭储配基地等项目建设。**金融业**，进一步健全和创新金融机构体系，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不断扩大社会融资规模，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二是**积极培育新兴服务业**。**养老、健康服务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的意见，结合实际加快养老健康服务业发展。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采用公建民营、民营公管等形式，统筹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创办社区服务实体，兴办社区日间照料、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项目。鼓励企业、基金会、商业保险等机构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积极发展康复医院、护理医院、老年病医院等医疗机构，

鼓励发展适应不同人群需要的护理服务。**电子商务**，积极引进有影响的龙头电子商务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三门峡农产品电子商务中心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探索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园。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进行电子商务培训，鼓励支持大型商超、连锁店等实体企业建立网店，培育一批家庭网店。加强网络交易市场监管，规范网络交易行为。**三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引入现代管理理念、新型商业模式和信息技术，推动运营模式、销售渠道、服务方式等领域创新，推动商贸流通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二、三产业分离试点工作。突出市场差异化原则，持续繁荣房地产市场。

（四）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一是**提升特色农业质量和效益**。抓好粮食生产，总产保持在5亿公斤以上。继续发展无公害优质苹果等特色果品，确保果品总产20亿公斤，出口鲜果1800万公斤。收购烟叶54.8万担，中药材面积达到30万亩，食用菌总规模达到1.5亿袋，出口干品100万公斤。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加大“菜篮子工程”建设力度。二是**培育壮大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在培育发展好现有6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的基础上，重点打造2—3个示范性农业产业化集群，进入下一批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集群名单。三是**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加大果品等知名农产品品牌建设力度，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0个以上，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四是**加快农业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巩固全国农业标准

化示范市创建成果，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追溯体系。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农业地理信息系统和农机智能指挥调度系统，初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五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探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加快构建立体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年内新发展家庭农场 90 家，总量达到 150 家以上，运转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850 家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达到 120 家以上。**六是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大石涧水库、黄河河段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实施 12 座小 II 型水库除险加固和 5 条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完成 2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再解决 10 到 20 万人农村安全饮水问题。**七是落实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整合农民培训资金，加大农机补贴力度，完成扶贫搬迁 1000 户、4000 人，实现 2 万人脱贫目标。

（五）围绕壮大经济规模，持续强化投资拉动。2014 年，初步安排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261 个，总投资 2035 亿元以上，年计划完成投资 562 亿元。拟争取列入省政府考核的项目 21 个，总投资 537.2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04.9 亿元。**一是推进项目开工。**重点确保灵宝华鑫 1 万吨电解铜箔技术改造等 100 个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二是加快在建项目进度。**重点抓好中金集团黄金冶炼厂整体搬迁改造等 200 个在建项

目服务保障，确保项目尽快建成。**三是抓好项目储备。**抓住中央下放审批权限的重大机遇，认真研究国家产业目录，结合中原经济区建设和我市发展实际，围绕国家支持的交通、能源、信息、水利、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科学谋划，精心筛选储备更多重大项目，力争谋划储备 80 个亿元以上项目，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四是激活民间投资。**落实“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和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产业升级领域，筛选一批重大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六）坚持开放带动战略，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确保全年签约金额 1000 亿元以上。一是**拓宽开放领域。**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努力在大型农业龙头企业、商贸企业、社会事业招商上实现新突破，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招商格局。二是**创新招商方式。**认真研究发达地区产业转移趋势，积极开展驻地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做好项目、资金和技术的转移承接，提高招商针对性和实效。三是**组织参加好大型经贸活动。**办好第 20 届旅游节暨投洽会和第三届特博会，积极参加各类招商和项目推介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我市的比较优势，有目标有重点地寻找潜在客商。四是**抓好签约项目落地。**要把招商协议落实到项目上，落实到产能上，落实到经济增长上。对中博会、特博会等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按照重点项目进

行管理，抓好督查落实，对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等事项实行联审联批，完善前期条件，争取早日开工。**五是加大出口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大通关平台，围绕出口基地建设，巩固果汁等优势产品出口，培育食用菌、专用汽车等新的出口增长点。**六是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继续优化政务环境、服务环境、施工环境，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

（七）落实中央战略部署，加快推进各项改革。按照上级部署，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一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化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按照规定简政放权，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二是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营改增”等改革政策，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三是深化金融改革。**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争取更多企业进入省上市“后备队”，推动中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善各级投融资平台功能，提升投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完善投融资担保体系，防范和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四是深化农村改革。**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改革为重点，探索增加农民财产收益的有效途径，增强农民向城镇转移的动力。在自愿有偿的前提下，探索多种形式的宅基地退出机制。加快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建设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筹建活林木交易和“四荒”交易平台，推动农村产权要素合理流动。**五是探索黄河金三角联动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对接，开工建设芮宝黄河大桥、澠垣黄河大桥等工程，加快生产要素自

由流动。立足各自产业优势，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共建全国有色金属深加工基地，合力承接发展装备制造业，促进新型煤化工产业集群发展，共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协调发展基础上，探索推进公共服务一体化。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抓好民生改善。**一是稳定就业。**继续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化解产能过剩中出现的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加强就业培训，积极推进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以上。实施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二是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继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加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衔接，探索城镇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大病医疗保险、新农合的衔接，加快实施社会保障“一卡通”。加强社会保险与国有商业保险合作，抓好社会养老项目、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把社会保障的“网底”编实、筑牢，给全社会以稳定可靠的民生保障预期。**三是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落实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计划，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职教攻坚二期工程，做好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整合。调整优化教育布局，加快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建设。扎实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加大虢国墓地、庙底沟文化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力度。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依托市中心医院，探索建立区域医疗联合体，促使医疗资源下沉，更好服务群众。**四是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持续推进“碧水蓝天工程”，严格环保准入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重点企业的脱硫、脱硝设施。深入推进建筑施工扬尘、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治理等专项行动，开展PM2.5监测，各县（市）污水处理厂要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正常运转。继续深化断面水质达标行动，开展南涧河水污染专项治理，抓好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全国绿化模范市创建工作，积极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林业生态工程，新增造林面积28.8万亩，森林抚育和改造21.1万亩以上，完成经济林15万亩以上。启动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三期项目，推进湿地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完善。实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80平方公里。**五是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信访工作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加大对群众反映突出的农村土地征用、城镇房屋拆迁等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关于今后一个时期的新型城镇化工作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城镇化与工业化互融共进，构成现代化的两大引擎。城镇化客观上是城乡二元结构的转变，是经济社会全方位的变革，不仅能够扩大内需、创造和创新供给、提高生产效率，更有助于缩小城乡区域差距

和社会贫富差距，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文明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和造福人民群众产生广泛的“乘数效应”。

要按照市委提出的新型城镇化指导思想，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牢牢把握“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产城互动、科学有序”的原则，坚持“产业为基、就业为本、生计为先”，注重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四化”协调同步，努力实现城镇统筹与均衡发展。

（一）新型城镇化主要目标。到 2015 年，全市城镇人口达到 120 万左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3%左右。**中心城区规模进一步壮大**，建成区面积达到 60 平方公里（含陕县县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人口力争达到 55 万，带动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覆盖面明显扩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初步建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力争达到 60%；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争取达到 8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达到 80 万，建成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城市内部二元结构逐步得到破除，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明显缩小；城镇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城乡发展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二）新型城镇化体系布局。以“两大三小”组团式城市为主体形态，构建中心城区、县（市）城区、小城镇和“美

丽乡村”层次分明、协调发展、独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体系。**中心城市“两大”组团**，深入实施中心城区带动战略，打造以湖滨城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为主体的东部组团和以陕县县城、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主体的西部组团，形成“两大”组团。**县（市）城区“三小”组团**，以义澠城区、灵宝市区和卢氏县城为主体，打造与中心城区呼应发展的“三小”组团。**小城镇建设**，在每个县（市）重点选择1—2个区位优势条件优越、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城镇，通过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完善公共服务，增强产业支撑，提升发展质量，培育一批特色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按照“立足长远做规划，全面启动整环境，一乡一村搞示范，集中倾斜打精品”的总体思路，以“生态宜居环境美、特色鲜明内涵美、富民增收生活美、乡风文明素质美、管理民主和谐美”为主要内容，科学规划、梯次推进、尊重民意、多元投入，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三）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主要任务。一是**强力实施中心城区带动战略**。我市“三大战略定位”之一就是打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性中心城市，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有效发挥中心城区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努力把中心城区打造成引领区域发展的“火车头”和“主引擎”。**加快推进“两大”融合发展**。突出“两大”融合、彰显特色，以“两大”促“三小”。加快推进湖滨城区、商务中心区和陕县城区、产业集聚区之间的产业融合、基础设施融合、公共服务融合，形成分工合理、功能互补、联动发展的

格局。**稳步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加快中心城区“两轴线一中心”区域改造步伐，启动上村片区改造，建设沿黄河公园一线的旅游文化街，全面改善人居环境。积极谋划实施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解决城区内二元结构问题。**抓好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3月底前编制完成我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叫响“天鹅之城”城市品牌。**城市品牌是一座城市的核心价值灵魂，是城市巨大的无形资产。要把打造“天鹅之城”城市品牌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在对外宣传和城市建设上，彰显城市品牌，让“天鹅之城”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二是抓好“三小”组团建设。以县（市）为主，抓好“三小”组团建设。**加快推进义澠一体化。**持续实施《义澠城区对接规划》，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产业联动、共同发展”的原则，逐步实现道路、供水、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一体化，进而推进产业配套布局一体化、资源要素市场一体化。“十二五”末，义澠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41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达到30万。**推进灵宝城区功能改造和建设。**加快老城区改造步伐，完善北区，提升西区，拓展东区，形成向东部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对接的态势。“十二五”末，建成区面积达到30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达到30万。**建设生态宜居新卢氏。**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继续改造和美化老城区，加快洛河南岸开发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特色新山城”。“十二五”末，建成区面积达到10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达到10万。

三是统筹推进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分类推进小城镇建设。对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中心城镇，要因地制宜发展主导产业，培育成为文化旅游、商贸物流、资源加工、交通节点等专业特色镇；对远离中心城市的小城镇，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发展成为面向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3个农业部“美丽乡村”试点村、4个河南“美丽乡村”试点村为带动，每个乡镇选择1个村庄，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为突破口，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

四是突出产业为基，抓好城镇产业载体建设。加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商务中心区要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年内全部建成，实现“三年成规模”目标；在强化生态环境建设的同时，要加强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实现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覆盖，使其成为全市城镇化工作的亮点和示范区，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中心城区发展新平台。加快推进各特色商业区建设，积极引进城市综合体，培育一批金融服务、文化创意、商务中介、总部经济等特色楼宇，把城市建设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到“十二五”末，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累计完成投资达到260亿元，营业收入达到200亿元，带动就业10万人，成为带动城市发展的增长极。**推进产业集聚区“产城融合”。**各产业集聚区要按照经济、人居、生态功能复合的要求，着力推进产业高端化、市场前景好、就业容量高的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学校、医院、公共交通、商业服务等城市功能设施向集聚区延伸，改善集聚区生活条件。

发展都市生态农业。在中心城市和县城周边，大力实施“菜篮子工程”，努力从源头上降低蔬菜市场价格。同时结合“菜篮子工程”，以特色种植业、设施园艺业、生态休闲业、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业为主体，规划建设一批具有综合功能的精准设施农业园区、高新农业科技展示园区、休闲观光农业园区，发展新型都市农业业态。**强力推进主城区旅游。**以建设全国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强化“把城市建成旅游景区”的理念，以沿黄半岛景观带为主体框架，整合三门峡大坝、虢国博物馆、天鹅湖公园、黄河公园、陕县温泉、天井窑院、函谷关、甘山等旅游资源，打造以黄河文化为内涵，以黄河风光、生态休闲为载体，以“黄河三门峡·美丽天鹅城”为主题形象的主城区旅游品牌。

五是突出就业为本，提升城镇吸纳就业能力。依托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等产业载体，打造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主平台，争取每个产业集聚区每年新增就业岗位 1000 个。结合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快创业市场等创业平台建设。继续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扩大小额担保贷款发放规模，支持帮助进城农民和大学生创业。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雨露计划”等培训工程，提升转移农民的职业技能。特别是从今年起，国家将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我们要及早着手对接。

六是突出生计为先，为城镇居民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要把完善公共服务、营造安居乐业的环境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内容，满足城镇居民“过上好日子”的愿望。**强化住房保**

障。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增加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房和改善型住房的供给，构建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深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年计划开工保障性住房 5797 套，其中廉租房 400 套，公租房 798 套，城市棚户区改造 2134 套，城中村改造 2465 套，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强化教育保障。继续抓好城镇学前教育，努力化解城镇“入园难”等突出问题。中心城区年内再新建 2 所小学、2 所初中，结合商务中心区建设和城中村旧城改造，科学布局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同时，结合中心城区“两大”融合，统筹考虑城区教育资源的整合。各县（市）也要根据当地城镇化进程，做好学校布局，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统筹安排好进城农民子女就学问题，解决进城人口后顾之忧。

提升城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市中心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和影像中心尽快开工建设，打造辐射豫晋陕的区域性医疗、教学、科研中心，支持黄河医院、三门峡中医院加快发展，争取中心城区 3 家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加快县级医院建设，建成辐射县域的医疗服务龙头。

抓好城镇基础公共服务。加强公共交通服务，中心城区年内新增 4 条公交线路，逐步扩大公交线路覆盖面，加快推进 400 辆出租车的更新。加强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服务管理，营造城市的文明窗口。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加快发展公共交通，方便群众出行。同时，要结合实际，完善设施，统筹抓好供水、供电、供暖、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公共服务。发

展城镇养老服务业。要充分发挥三门峡中心城区生态宜居的特点，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加快推进市老年服务中心升级改造项⽬，使之成为全市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的龙头，争取市福利院老年养护楼项⽬早日开工。加快县级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项⽬建设，完善灵宝、卢氏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功能，完成陕县、渑池养老服务中心项⽬建设。**加强城市管理。**坚持人本化、精细化、便利化的原则，抓好城区的净化、亮化、美化，全面提高市容市貌、公共卫生等管理水平，使城市更有秩序。加强城市文明教育，让城市文化和居民素质共同成长。

七是强化新型城镇化工作的保障。**资金保障。**要创新融资机制，加大资源、资产、资金、资本等国有“四资”整合和运作力度，用好市、县投融资平台，提高融资能力；积极发挥农发行等现有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城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用好他们提供的融资服务。要放开市场准入，坚持非禁即入原则，每年组织筛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面向社会推介，吸引民间资本。**土地保障。**争取土地增量，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旧城区、旧厂房、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为主攻方向，盘活土地存量。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组织保障。**市、县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重点、有步骤、有序渐进地推进新型城镇化。要结合实际研究建立

推进新型城镇化的考核办法，特别是特色商业区建设，要加快进度，注重质量，市里定期观摩考核。

同志们，做好今年的经济和新型城镇化工作，重在落实，关键在做，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会议各项工作部署，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奋力开创三门峡转型发展新局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设体育强市规划纲要（2013-2020年） 的通知

三政〔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建设体育强市规划纲要（2013-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1日

三门峡市建设体育强市规划纲要 （2013-2020年）

为充分发挥体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积极推进体育强

市建设，根据《河南省建设体育强省规划纲要（2013-2020年）》（豫政〔2013〕49号印发）精神，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建设体育强市的条件和机遇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成功举办了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和广州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全社会关注体育、参与体育的热情日益高涨。北京奥运会后，国家提出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迈进的目标。党的十八大要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对新时期体育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省政府出台了《河南省建设体育强省规划纲要（2013-2020年）》，为全省体育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体育事业全面发展进步。全民健身计划深入实施，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建成了以市体育中心为标志的大型体育场馆3个，群众体育设施覆盖面日益扩大。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快速增加。积极调整运动项目布局，优化项目结构，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升，重竞技、射击、乒乓球等项目在全国、全省具有一定优势。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效明显，创办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个、河南省单项奥林匹克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2个，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数量不断增加，在河南省第十一届运动会实现了金牌和总分前移两个位次的历史最好成绩。我市培养出的王清芬、丁虹萍、汤介一、田璞、武翠翠等一批国家级体育健将在国际国内赛事活动中发挥出色，屡次夺冠。赵丽娜、王策等射击小将脱颖而出，崭

露头角，为三门峡争得了荣誉，也为我市建设体育强市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成功举办“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环中国国际自行车赛、中美篮球对抗赛、豫晋陕汽车场地越野赛、三门峡市第七届运动会等大型赛事活动，我市体育活动的影晌不断扩大。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初具规模，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体育旅游快速发展，体育彩票销售量稳步增长，体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但总体上看，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水平与先进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与公共服务相对不足的矛盾比较突出，全民健身活动普及面有待扩大，青少年体质亟待提升，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体育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加快体育事业发展的任务繁重而紧迫。

体育在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质、凝聚精神力量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将我市建设成为黄河金三角区域体育中心城市和体育强市是现实的需求、人民群众的期待。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扎实推进体育强市建设。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建设体育强国、体育强省的有关要求，以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为根本任务，以提升我市体育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加快体育产业发展，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推动体育文化、体育科技、体育教育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努力建设具有豫西

特色的体育强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大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立足体育，奉献社会，准确把握体育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位置，充分发挥体育多元化功能，将我市体育事业发展融入“四大一高”战略和体育强省建设。

2. 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全民身体素质。把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体育发展依靠人民、体育发展为了人民、体育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推动体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坚持解放思想，转变体育发展方式。积极探索体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特点与规律，创新发展模式，正确处理发展质量、效益与效率的关系，加快体育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体育管理由经验型向科学型转变。

4. 坚持立足市情，突出体育文化特色。深入挖掘体育文化内涵，突出体育文化特色，培育具有三门峡特色的运动项目，打造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体育品牌，通过体育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和时代精神，助推“四大一高”战略。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体育科学发展体系，体育核心竞争力位次前移，具有三门峡特色的体育强市格局基本形成。

（一）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城市体育场馆设施比较完备，城乡公共健身设施便捷适用。各县（市、区）形成特色鲜明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建成规范

有序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青少年体质明显改善，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的人数显著增加。

（二）群众体育活动品牌更具影响力。品牌性群众体育活动项目在全省优势明显。形成以“横渡母亲河”、“豫西农民篮球赛”等优势项目群，以及山地自行车赛、沿黄徒步走、广场操舞等潜优势项目群。大力开展以游泳、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象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项目为主体，以剪树枝、编草帘等劳动技能项目为辅助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全面推进群众体育活动的普及和蓬勃开展。

（三）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射击、重竞技、乒乓球等项目在全省优势明显，着力提升田径、篮球、武术、射箭等弱势项目，逐步填补游泳、自行车等空白项目。实现优势竞技体育项目参赛成绩居全省前列，弱势竞技体育项目参赛成绩逐年上升，空白项目逐年填补，逐步形成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训练、输送模式和职业化的赛事联动发展模式并存的局面。

（四）体育产业发展体系比较完善。推动黄河横渡体育休闲产业发展，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基地，培育一批体育产业品牌，体育产业占第三产业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五）体育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体育科研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体育教育师资力量显著增强，覆盖全市、涵盖各门类的体育信息化网络基本形成。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1. 实施“全民健身、幸福崞函”战略，以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节假日和农闲季节为节点，以场地建设、组织体系和健身活动品牌为支撑，建立完善以活动指导、体质监测、市场消费、信息供给为主要内容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树立“大群体观”，提升在资金、科技、教育、法制、宣传等方面的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加体育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开展全民健身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建设以城市社区为重点、辐射带动周边城乡的全民健身示范点。加强城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水等自然条件，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步道、登山道等户外运动设施，加强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改善各类人群体育活动条件。积极构建以市大型场馆为主体，以县（市、区）场馆设施为支撑，以乡镇（街道）体育健身场所为基础，覆盖行政村（社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2. 建立健全以各级体育部门和体育总会、单项协会、行业协会为主体，以俱乐部和健身站（点）为依托，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以民间体育组织和全民健身志愿者为补充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2020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全市总人口的千分之二以上，所有乡镇（街道）、城市社区建有体育组织，行政村和新型农村社区体育健身站（点）覆盖率达到80%以上，各乡镇、行政村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关注和满足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需求，组织开展工间操、广播操等日常体育锻炼活动，定期举办各

类人群运动会。实施一县（市、区）一特色、一乡镇一亮点精品带动工程，着力打造“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中国·三门峡横渡母亲河”等特色活动品牌。积极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运动会等群众性体育比赛。

3.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体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1小时体育活动。学校每年定期举办运动会，组织学生经常参加体育活动和竞赛。2020年全市所有县（市、区）建有青少年体育组织、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努力构建符合市情、制度完善、受益面广、服务均等，社会、学校、家庭相结合，以学校和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载体，以体育教师、家长、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为指导人员，以健身活动、竞赛交流、技能培训和体质测试等为主要内容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二）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1. 做好竞技体育训练管理工作。注重竞技体育投入的结构、质量和效益，增强训练实效性。进一步优化竞技体育项目结构和布局，壮大队伍规模，力争2020年市优秀运动队运动员人数达到300名，我市运动员具备冲击全运会奖牌的实力。以省运会和省级锦标赛为重点，建立健全重大赛事指挥系统，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机制，提高训练突发事件处理和赛场应急处置能力。

2. 提高体育竞赛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教练员、裁判员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水平教练员、裁判员。加强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赛事改革，

建立科学合理的竞争与协作机制，提高办赛质量和综合效益。顺应体育市场发展需求，整合全市竞赛组织资源，加强政策引导，促进体育竞赛社会化，调动各地和社会力量办赛积极性，建立完善承办省级重大赛事及社会各类竞技比赛的多元化运行机制。

3. 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加强体教结合，实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抓住选材、培养、输送、跟踪四个环节，积极构建以基础教育阶段为基础，以少年儿童体育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为重点，以市体育运动学校为骨干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设施和体系。到2020年，使市体育运动学校和县级业余体校分别达到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标准。建成青少年体育俱乐部20个、体育传统项目学校70所，在训青少年数量稳步增长，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材标准更加科学。

（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1. 优化体育产业发展布局。制定、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制度，增强体育产品市场供给能力，提高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水平。积极构建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和体育彩票为重点，以行业指导和市场管理为保障，体育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规模、结构、布局合理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

2. 打造具有三门峡特色的体育品牌。大力发展体育服务业，着力培育体育服务品牌。利用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豫西大峡谷、黄河丹峡、故县水库等资源，形成黄河横渡、垂钓、游艇、滑水、游泳、

摩托赛艇、自行车越野、峡谷探险、激情漂流等一系列亲水体育旅游产品，结合休闲、度假、观光、购物、娱乐及吃、住、渔家乐为一体的水上体育休闲旅游板块，形成优质水上生态休闲旅游产业群。以黄河公园、甘山、熊耳山、韶山等山林资源为平台，大力发展沿黄公路徒步、登山、攀岩、拓展、山地自行车、汽摩运动、汽车拉力赛、滑雪、滑草、溪漂、民俗体育等户外运动休闲项目，提高旅游人气，发展体育休闲、自驾游、户外拓展、农家乐为一体的体育休闲产业群。以豫西体育走廊为依托，以市文体中心、义马体育公园、澠池文体中心、陕县体育中心、灵宝体育中心等现代化体育设施资源为平台，承办重大体育赛事，打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赛事观赏中心。利用场馆资源对外开放，形成赛事观赏、休闲观光、健身娱乐、购物、吃、住一体的都市景观体育休闲产业群。深入挖掘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注重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推广，打造特色体育文化品牌。大力扶持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培育影响力大、美誉度高的体育用品品牌。创新体育彩票营销方式，增强市场竞争力，确保我市体育彩票销售额稳步增长。加快体育产业基地（园区）规划建设，争取成功创建2-3家省级体育产业基地，积极承接体育产业转移，打造一批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业品牌。

3. 强化体育产业市场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消除和防止对体育市场资源的限制和垄断。构建以政府引导、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技术监控、行政执法为主要内容的体育产业市场管理服务体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维护公开、公正、公

平的体育产业市场竞争环境。

（四）强化体育发展基础

1. 重视体育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深入做好体育文化遗产及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挖掘、整理、保护和利用工作，提升我市体育文化影响力。积极整合大中专院校体育资源，持续推进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大中专院校教育、科研、训练三结合水平，为体育事业发展培养各类人才。推进全民健身示范城市试点工作。

2. 做好体育科技工作。改善体育科技基础条件，提升体育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加强对科学选材、基础训练的研究，搞好重点运动项目科研攻关，提高训练监测、运动创伤防治和营养恢复水平。开展全民健身领域关键技术研究 and 大众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育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体育科技服务管理制度，建立体育科技保障平台，推进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

3. 实施人才培养专项工程。建立完善体育人才发现、培养、评价、选拔、交流、引入、激励、保障机制，加大对体育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切实加强运动员基础教育，提高运动员文化素质。改革完善教练员岗位培训制度，提高教练员素质和科学训练水平。完善人才成长激励政策，建设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人才队伍，满足体育事业发展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措施

政府要通过直接投资或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落实公益性体育

事业投资主体责任。完善落实财政、金融、土地等方面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切实落实国家对体育产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推动体育投入主体多元化和投资渠道多样化，调动各类主体办体育的积极性，推进非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市场化。加强体育市场规范管理，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健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建立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维护体育市场秩序，促进其规范健康发展。制定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模、标准和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管理、维护职责。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公布日常开放时间，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实行免费或优惠政策，方便群众开展活动，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各县（市、区）政府要对群众健身体育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并根据其向公众开放程度，在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方面给予优惠。

建立完善体育激励机制和运动员社会保障机制，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对优秀运动员在文化教育、重新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待。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体育部门要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加强对运动员职业转换的社会扶持，对退役运动员自主创业给予政策性支持，建立健全运动员伤病医疗、伤残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

（二）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

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等法律、法规要求,把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体育事业发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加逐步增加。

充分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社会团体及各行各业参与体育工作的积极性,健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体育工作开展。加强对各级体育总会、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的评价和监督,促进其合法、规范、高效运作。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在体育竞赛组织、人才培养、市场开发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促进不同区域体育协调发展。

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转变体育部门职能,推动政事分开、管办分离。鼓励和支持体育运动项目实行协会制、俱乐部制,推动运动项目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建立完善体育基金制度,注重发挥体育基金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作用。积极推进体育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体育社会管理和服 务,努力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大交通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强力实施“四大一高”战略,加快大交通建设,增创三门峡区

位环境新优势，打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交通枢纽城市，根据《国务院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

（一）进一步明确大交通建设的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区域交通枢纽为战略目标，持续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升级改造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形成以“三纵四横”为主框架的交通运输网络，努力把三门峡建设成为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交通枢纽城市。

（二）增强推进大交通建设的责任感。大交通是“四大一高”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和基础。各级、各部门必须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大交通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抢抓机遇，用好用活用足全省加快大交通发展的各项政策；广泛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强化大交通意识；精心组织，大力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大交通建设；开拓创新，运用现代理念解决大交通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狠抓落实，采取各种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全面完成大交通建设目标任务。

二、明确发展目标

（三）明确交通运输发展目标。到2015年，全市铁路总里程达到555公里，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里程分别达到363公里、2345公里和8200公里，二级以上客运站达到17个、二级以上货运站达到6个，实现县县通铁路、县县通高速，初步形成“骨架坚、通道强、县

畅乡联、村道串”的公路网络，形成公路、铁路、水路运输协调发展、衔接顺畅、安全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

（四）科学编制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科学编制三门峡交通运输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合理规划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旅游公路等，推进同一种运输方式和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的互联互通，将城市规划区内的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公共交通整体规划、枢纽场站、物流园区等子规划一揽子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特别是与三门峡新区、商务中心区等新城区以及居住小区、大型公共活动场所建设紧密衔接，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确保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规划一批。

三、加大资金投入

（五）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部与河南省政府合作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部省协议，加大对我市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枢纽场站等方面专项建设资金的投入。市、县两级政府按省下达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投资规划，及时足额落实配套资金或配置相应土地，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全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市级债务余额及还贷责任的通知》（豫政办〔2012〕46号）精神，及时足额偿还市级承担的债务。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将省、市申报审批的项目前期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六）完善公共交通投入机制。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中提取一定资金，作为公交发展投入的专项资金，并逐年加大对车辆购置、

更新、场站建设以及安全监管系统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加大对公交车辆更新、使用等情况的跟踪问效，建立城市公交车辆购置机制，将新增和更新车辆资金全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淘汰超期服役车辆，进一步优化车辆结构。将城市公共交通投入作为改善民生工程支出，对企业因执行政府指令造成低于成本的票价、月票以及采取老年人、残疾人等减免票措施减少的收入和支出，由审计部门对市公交公司成本费用进行审计和评定，合理界定政策性亏损财政补贴额度，市财政给予定额的补贴和补偿。加快推进城市公交车辆由燃油改为燃气，积极支持城市公交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

四、落实优惠政策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87号）精神，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绿地占用补偿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费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精神，对新购置公交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13〕20号）精神，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八）给予交通建设项目征迁支持。对高速公路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征迁补偿，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征迁工作。对国省

干线、农村公路项目，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包征地、包拆迁、包青苗补偿，同时做好环境保障工作；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负责做好国省干线、农村公路项目路基拓宽和过村路段的环境整治工作。

（九）为交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保障。市、县两级政府对省、市列入规划的交通重点建设项目要预留建设用地指标、提前储备、补充耕地，确保占补平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建立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统一补偿定价机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同地同价。

五、优化项目环境

（十）建立项目联审联批绿色通道。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实行项目联审联批制，由市级办理的项目，市级有关部门在接到项目申请后，必须实现当天文件当天办结，保证文件上报不过夜。凡由上级部门核准的项目，由市级对口部门明确专人负责相关手续办理，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办结。

（十一）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实行项目检查（调研）备案制度，除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涉嫌犯罪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同意，不准擅自到项目施工现场检查。继续加大明察暗访力度，从严整肃项目建设施工环境，实行项目进度“倒计时”，困难问题“倒查制”，确保项目加快推进。

（十二）确保项目建设“零阻工”。大交通建设项目沿线县、乡两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施工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凡出现阻工情况，

乡（镇）政府主要领导30分钟内必须到场，县（市、区）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领导40分钟内必须到场，县（市、区）政府分管副县长（市、区）长1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置。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边角地、施工震动等问题，由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协调解决。

六、完善配套设施

（十三）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政府对交通枢纽场站、公交车辆停车场、出租汽车停靠站点、候车区域等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实行统一规划，无偿划拨。要同时规划和建设公交车辆、出租车辆综合换乘场站、智能调度中心、乘客信息服务、停靠站及配套设施（调度室、休息室、厕所）等。在新城区道路规划及旧城区道路改造时，配套建设公交、出租车辆港湾式停靠站，完善站台、候车亭等服务设施。

（十四）支持物流业健康发展。根据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和园区布局，尽早制定出台物流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物流园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或引进一批重点货运企业按照市场机制整合资源，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拓展经营网络，由运输承运人向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型。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拓展一体化物流和供应链集成等高附加值的物流服务，培育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运作的现代道路货运企业。

（十五）加快出租行业改革。现有出租汽车公司合同到期后，收回其经营权，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重新许可经营权，实行“公司化经营，员工化管理”。由企业全资购车并聘用驾驶员，履行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秩

序。根据实际运行效果，积极推广使用速达电动出租车。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 实行大交通建设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由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负责对大交通建设的领导，市、县两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大交通建设作为重点工程来抓，实行“一把手”负责制，集中主要力量支持、服务大交通建设。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县(市、区)政府分管副县长(市、区)长每半月召开一次有施工单位、项目公司和乡(镇)长参加的工作例会，县(市、区)长每月召开一次有施工单位、项目公司和乡(镇)长参加的工作例会，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十七) 严格实行工作责任追究。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交通枢纽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对项目建设环境和进度进行督导，通报项目进展和环境保障情况。对不负责任、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严重影响重点项目建设问题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年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化水利体制改革，深入开展“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四荒”治理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改善。在“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附后）。为表彰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湖滨区、灵宝市等2个县（市、区）和义马市东区办事处等12个乡镇（镇、办事处）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

二、授予义马市、渑池县等2个县（市）和义马市新区办事处等12个乡镇（镇、办事处）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牌。

三、对连续3次获得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的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莫极端和卢氏县杜关镇党委书记符永卫各记二等功一次。

四、对连续2次获得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奖杯的灵宝市委书记乔长青等25名同志各记三等功一次。

五、对在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湖滨区政府区长王清华等34名同志予以嘉奖。

六、对义马市礼达林业专业合作社马中伟等10名“四荒”治理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做出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向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学习，进一步加快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步伐，努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着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全面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3日

附 件

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和“四荒”治理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获奖单位

(一) 获奖杯县(市、区)(2个)

湖滨区 灵宝市

(二) 获奖牌县(市)(2个)

义马市 渑池县

(三) 获奖杯乡(镇、办事处)(12个)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 渑池县洪阳镇

渑池县天池镇 陕县西张村镇

陕县菜园乡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
湖滨区交口乡	灵宝市尹庄镇
灵宝市阳平镇	灵宝市川口乡
卢氏县杜关镇	卢氏县朱阳关镇

(四) 获奖牌乡(镇)(12个)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	渑池县果园乡
渑池县张村镇	陕县张茅乡
陕县观音堂镇	陕县张湾乡
湖滨区会兴街道办事处	灵宝市苏村乡
灵宝市焦村镇	灵宝市阳店镇
卢氏县双龙湾镇	卢氏县横涧乡

二、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记功人员
(27名)

(一) 记二等功(2名)

莫极端(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符永卫(卢氏县杜关镇党委书记)

(二) 记三等功(25名)

乔长青(灵宝市委书记)
杨 彤(灵宝市政府市长)
李赞鹏(灵宝市委常委、统战部长)
王海燕(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平建海(义马市东区办事处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张光华（澠池县天池镇党委书记）
张 涛（澠池县天池镇政府镇长）
李淑娜（澠池县天池镇政府副镇长）
王东东（澠池县天池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王兆海（陕县西张村镇政府镇长）
水卫东（陕县西张村镇政府副镇长）
孙丽松（陕县菜园乡党委书记）
张建廷（陕县菜园乡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郭辉平（灵宝市尹庄镇党委书记）
王建森（灵宝市尹庄镇政府副镇长）
张世泽（灵宝市尹庄镇水务中心主任）
苏占谋（灵宝市阳平镇党委书记）
张生亚（灵宝市阳平镇政府镇长）
李朝晖（灵宝市阳平镇政府副镇长）
狄站学（灵宝市阳平镇水务中心主任）
薛黎辉（卢氏县杜关镇政府镇长）
茹生龙（卢氏县杜关镇党委副书记）
吴德方（卢氏县朱阳关镇党委书记）
张云吉（卢氏县朱阳关镇政府副主任科员）
李 军（卢氏县朱阳关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三、2012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红旗渠精神杯”竞赛受嘉奖人员（34名）

王清华（湖滨区政府区长）
亢哲楠（湖滨区委副书记）
杨玉秋（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李晓青（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主任）
张巧丽（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副主任）
常若宇（澠池县洪阳镇党委书记）
董润海（澠池县洪阳镇政府镇长）
平富强（澠池县洪阳镇政府副镇长）
王俊霞（澠池县洪阳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李仙梅（湖滨区水利局副局长）
陈笑梅（湖滨区水利局副主任科员）
李 伟（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主任）
柴增勋（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海琳（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张永星（湖滨区交口乡政府乡长）
爨明火（湖滨区交口乡人大主任）
郑铁勤（湖滨区交口乡水利中心主任）
唐 逯（湖滨区交口乡水利中心副主任）
李百军（陕县水利局局长）
李满堂（陕县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长）
石晓楠（陕县水利局）
赵 勇（陕县西张村镇党委书记）

卫建群（陕县西张村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王长龙（陕县菜园乡政府乡长）

高江波（陕县菜园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雒金龙（灵宝市水利局局长）

刘保民（灵宝市水利局）

李建华（灵宝市尹庄镇政府镇长）

王 伟（灵宝市川口乡党委书记）

王宏伟（灵宝市川口乡政府乡长）

刘 峰（灵宝市川口乡政府副乡长）

杨海英（灵宝市川口乡水务中心主任）

刘富军（卢氏县朱阳关镇党委副书记）

李建华（卢氏县杜关镇水利服务中心主任）

四、“四荒”治理先进个人（10名）

马中伟（义马市礼达林业专业合作社）

上官伟峰（渑池县坡头乡韩家坑村）

武安伟（渑池县洪阳镇柳庄村）

苏峻峰（陕县官前乡太子沟村）

刘建华（陕县西李村乡种植合作社）

贾占楨（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

李世平（灵宝市高山天然果品有限责任公司）

杨圈亮（灵宝市苏村乡福地村）

李顺生（卢氏县文峪乡常家庄村）

赵文生（卢氏县范里镇王窑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嘉奖的决定

三政〔20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年，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三大战略”定位，强力推进“四大一高”战略，依法加强财税征收管理，科学安排各项支出，集中财力保运转、保民生、办大事，超额完成各项责任目标，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115.8亿元，比上年增长14.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80亿元，完成81.8亿元，比上年增收13.2亿元，增长19.2%，收入总量在全省排第10位，增幅排第13位。全市地方财政支出达到187亿元，比上年增长14.6%；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突破150亿元，完成154亿元，比上年增长12.3%。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予以嘉奖。

希望全市财政、国税、地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税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实现应收尽收，不

断壮大财政实力；合理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各项重点支出需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财政、国税、地税系统迎难而上、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奋发有为的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创新开放、富裕文明、平安和谐、生态宜居三门峡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3年度市科技进步奖的批复

三政文〔2013〕2号

市科技局：

你局《关于批准2013年度市科技进步奖的请示》（三科字〔2013〕85号）悉。根据《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三政〔2005〕14号印发）和《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三政办〔2005〕65号印发）规定，经研究，同意授予“陶粒支撑剂共磨均化工艺的研究与应用”等21项科技成果市科技进步奖，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奖励手续。此复。

附件：2013年度市科技进步奖项目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三门峡段红线外不 满足环保要求的房屋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

三政文〔2014〕4号

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蒙西至华中地区铁路煤运通道工程三门峡段红线外不满足环保要求的房屋拆迁安置方案的请示》（三发改基础〔2013〕5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你们制定的房屋拆迁安置方案。
- 二、你们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切实维护被拆迁户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切实起到主导作用，严密组织进行房屋拆迁，严禁私拆、乱拆。
- 三、要切实做好维稳工作，妥善解决被拆迁户的生产、生活问题。

此 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四矿区
PD775坑口“1·2”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

三政文〔2014〕5号

市安全监管局：

你局《关于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第四矿区PD775坑口“1·2”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三安全监管〔201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参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二、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1·2”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请你局督促有关单位认真落实，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四、请将事故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此 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8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3日

三门峡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

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河南省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三门峡市境内及省市界区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较大森林火灾。可启动本预案：

- (1) 受害森林面积5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2) 威胁居民区、国家、国防等重要设施或者位于与相临省市交界地区、辖县（市、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3) 连续燃烧24小时以上，尚不能控制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森林公园、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公益林林区及其它重点林区、受害森林面积3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5) 需要市政府和驻军、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森林火

灾；

(6)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其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组成与职责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指挥长，三门峡军分区参谋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林业园林局、公安局、武警三门峡支队、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局、安全监管局、旅游局、气象局、扶贫办、三门峡移动公司、三门峡联通公司、三门峡电信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同志为成员的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园林局。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森林防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上级护林防火指挥部的指示、决定和工作部署；制订和修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研究建立监测预警支撑系统、应急保障体系；宣布启动或结束本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决定成立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遇到的

资金、物资、交通等问题；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承担市政府和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森林火灾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贯彻落实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出现的问题；建立应急信息保障体系，完善林火监测预警机制和火灾扑救指挥信息系统；指导应急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落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向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市应急办、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根据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授权发布有关信息等。

2.2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三门峡军分区：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调配合驻市部队和组织指挥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及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扑救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火灾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审核上报有关材料和文件。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指导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

有林场等所属林地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和林区各单位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实施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并履行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协助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持火场治安秩序，配合森林公安部门及时查处森林火灾肇事者。

武警三门峡支队：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及时组织应急分队投入扑救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火灾扑救需要，组织消防官兵投入扑救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市级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的基础建设项目审批，并将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林区学校师生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扑火高新技术及手段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扑救效率。

市监察局：负责对不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制以及在火灾扑救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市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与社会救济工作。按规定做好

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教育和引导公民文明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痴呆等智障人员的用火安全管理。

市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经费，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在火灾扑救中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奖励火灾扑救有功人员。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市区调往火灾现场的扑救物资、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

市农业局：负责协调做好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通过媒体播放、刊登森林防火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宣传；遇到三级以上火险天气时，应及时协调在市广播电视台播报火险等级预报和政府通告等相关信息。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遇有大批重危伤员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A级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内容；发生森林火灾时督促旅游景区组织人员疏散。

市气象局：加强中长期天气预报，建立森林火险形势预测会商机制；及时提供火情监测信息，随时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必要时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扶贫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

三门峡移动公司、三门峡联通公司、三门峡电信公司：负责组织通信联络，确保火灾现场通信联系畅通。

2.3 前线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的职责

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的要求，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及时成立前线指挥部，各指挥员和各工作组迅速落实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关于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指示，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

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副市长担任。其职责是统筹组织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处置紧急情况。必要时可以对不

服从指挥、贻误战机、工作失职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就地给予行政处罚，后履行组织程序，或提出处罚意见。

副总指挥由三门峡军分区参谋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以及市林业园林局、公安局、武警三门峡支队、公安消防支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并成立扑救指挥组。其职责是协助总指挥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负责前线指挥部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掌握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

新闻发言人：由市委宣传部指定领导担任。其职责是组织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报道工作，适时发布官方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正确引导舆情。

综合材料组：由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负责前线指挥部的文秘工作，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和情况报告。

火情侦察组：由市、县防火部门组成。负责火场侦察，制作火场态势图，提出扑救建议。市公安局直升机可提供空中火情侦察情况。

通讯信息组：由三门峡移动公司、三门峡联通公司和三门峡电信公司组成。负责及时建立火场通信联络，统一协调、划分通讯频道和指定呼号，保持前线指挥部联络畅通。

信息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记者，协调做好扑火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

后勤保障安置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民政局和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组成。财政部门负责火灾扑救所需资金保障；发展改革委和商务局负责火场扑救人力的统计和调配，火灾扑救期间所需食品、被装、机具、油料等后勤物资的组织 and 配送；民政部门负责安置灾民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协调落实车辆运输保障等事宜；公安部门负责通往火场要道畅通和火场治安工作。

火案调查组：由市公安局和森林公安部门组成。负责火因调查、火案查处及前线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气象服务组：由市气象局负责。负责及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增雨工作。

救护组：由市卫生局负责。负责协调救护伤病员并及时安置治疗。

扑火督察组：由市监察局负责。负责督办各项扑火任务的落实情况。

前线指挥部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各工作组岗位设置进行及时调整。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公众森林防火意识

3.1.1 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

3.1.2 建立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强化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宣传教育职能，协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教育、旅游等部门及乡镇、村民委员会组成宣传教育网络。从各个层面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方位、社会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格局。

3.1.3 深入开展“进林区、进村宅、进单位、进学校、进风景旅游区”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结合普法教育，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充分利用每年11月份的“森林防火宣传月”，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科普知识、森林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知识的教育，开展先进典型宣传和森林火灾警示教育。

3.2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下列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瞭望设施；

(2) 在林内、林缘以及村庄、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等周围建设蓄水池，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显示、宣传标识；

(3) 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车辆、森林防火物资和通信器材等；

(4) 修筑森林防火道路；

(5) 建立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置系统等。

3.3 林区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公有制林业经营者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和责任区，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火设施装备。

3.4 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5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坚持以专业和半专业队伍为主，专业队伍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各类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监督和管理，林区县级单位必须建立专业森林消防队，林区乡镇要建立森林消防突击队，林区所有单位要建立群众扑火队。加强后备扑火力量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

3.6 各级政府应当为所属的森林防火专职人员和专业森林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3.7 完善森林防火物资的监管、储备、调拨和更新管理体系，确保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物资装备需要。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在重点林区储备应急战略物资；市、县、乡三级护林防火指挥部根据各自辖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储备与之相适应的森林防火物资。

3.8 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

案》的要求，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所需的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

3.9 要建立县（市、区）、林场及火场的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根据需要及时发布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市气象局提供）、卫星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辅助信息支持。

3.10 气象部门要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预报、人工增雨等；科技部门对森林扑火科技攻关项目要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森林火灾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领域能够为森林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信息，为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提供技术、智力支持。

3.11 各级护林防火指挥机构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组织实战训练和扑火演练，不断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乡镇森林消防突击队和群众扑火队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作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4 监测与预警

4.1 森林防火常规信息的监测与收集

4.1.1 县级以上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体系。切实加强对可能影响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的常规信息的监测和收集工作。

4.1.2 县级以上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建设森林火灾常规信息数据库，各有关部门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常规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常规信息数据库内容包括：（1）区域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主要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及分布情况。（2）区域内重点防护林、原始森林、天然次生林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旅游区的面积及分布情况；林区重要基础设施、居民地、学校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林区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情况。（3）林区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雨量等气象信息。（4）森林扑火力量的组成、分布情况，森林消防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情况，上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和相邻地区可用的火灾处置应急物资情况。（5）可能影响火灾扑救的不利因素。

4.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在重点防火期，市气象部门要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向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报送火险趋势报告，并制作24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通过天气预报发布途径向全市发布。冬春高

火险季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在市广播电视台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市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4.3 森林火险天气等级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森林火险天气等级分为五级：

一级：没有危险，林内可燃物不能燃烧；

二级：低度危险，林内可燃物难以燃烧；

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

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

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

4.4 预警标志设置、预警公告发布及防范措施

一级和二级火险天气，可不设标志。三级火险天气，悬挂淡绿旗预警标志。市气象部门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天气信息，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昼夜值班制度；各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林火监测和巡护，扑火队伍做好扑火准备。

四级火险天气，悬挂黄旗预警标志。除三级防火措施外，各级电台、电视台、报纸公开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各级护林防火指挥部主要领导要亲自值班、带班，亲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各地政府及时发布野外用火禁火令，停止野外生产生活用火；风景旅游区等重点区段要层层设岗，严防死守。

五级火险天气，悬挂红旗预警标志。除四级防火措施外，各级电台、电视台、报纸公开发布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当高火险等级面积指数（高火险等级出现的范围占所在林区的面积比例）超过50%时，发布森林火险天气紧急警报。必要时经市应急委批准，向全市或有关地区发布预警。

4.5 火情监测

市气象部门要充分利用气象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各地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和巡护人员切实加强火情监测。

4.6 火情报告

4.6.1 报告的责任主体、时限和程序要求：各地视频监控站（点）、防火瞭望台、检查站、巡护人员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就近向当地村、组或乡镇政府报告，当地村、组或乡镇政府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各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火灾信息要迅速核实、整理和分析，并及时上报。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灾情日报、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上报；重、特大森林火灾应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准后，立即上报市应急委和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4.6.2 报告内容：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中的《重要森林火情报告》格式要求进行，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4.6.3 县级以上政府建立森林火灾有奖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

4.6.4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森林火情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5.1.1 乡镇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急反应。发现火情后，事发乡镇政府护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根据火灾发生的地点、植被等情况，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立即组织乡镇、村组力量进行扑救，并及时将火场情况上报县级防火主管部门。县级防火主管部门根据火场情况，应及时派出防火督导组，进行现场指导和督导，必要时可协调相邻乡镇扑火力量进行支援。

5.1.2 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急反应。县级防火部门接到火情后，乡镇在3个小时内未能控制的，

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的，应立即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在火场设立县级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根据火灾现场的情况，迅速调集扑火力量和物资，全力组织扑救。同时县防火主管部门要将火场情况及时上报市级防火主管部门。市级防火主管部门根据火情发展态势，适时派出防火指导组，进行现场协调督导，指导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可协调相临县（市）扑火力量进行支援。

5.1.3 市级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应急反应。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火情况信息，依据1.4所列具的条件，需要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立即报请指挥长，同意后并及时通知相应成员单位，成立市级前线指挥部组织扑救。

5.1.4 市应急委应急反应。当火灾极为严重、难以控制时，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提请市应急委批准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采取进一步措施。

5.1.5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时，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护林防火指挥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护林防火指挥部报告。

5.2 预案实施

本预案启动后，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应迅速召集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成员单

位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保证组织到位、扑火队伍到位、保障物资到位。同时市监察局及时参与扑火过程中，启动森林防火责任追究机制。

5.3 现场指挥

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成立市级前线指挥部，按照《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要求和2.2及2.3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若干区域，成立分区指挥部。需调用部队执行灭火任务时，可设立专门指挥机构，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应急处置方案，发布有关命令，全面组织各项紧急处置工作。事发地政府、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分区指挥部和部队专门指挥机构以及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及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5.4 扑火力量组织与调动

5.4.1 扑火力量的组成。扑救森林火灾应坚持以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预备役、现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力量为辅。如果当地扑火力量不足，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可实施跨区调动。目前，全市机动扑火力量有武警森林防火应急分队100

人，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员360人，森林消防突击队460余人。

5.4.2 扑火力量梯队安排。扑火力量分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火灾发生地县（市、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消防突击队；第二梯队为火灾发生地县（市、区）、市民兵应急分队、预备役部队、群众义务扑火队和公安消防部队；第三梯队为相临县（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市武警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和驻峡部队。

5.4.3 民兵调动程序。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森林消防突击队的调动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向有关县（市、区）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县（市、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实施。需群众义务扑火队和民兵参与扑火的，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下达指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动员。需民兵、预备役部队和驻市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商三门峡军分区、武警三门峡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5.4.4 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跨区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驻峡部队的输送由三门峡军分区与武警三门峡支队组织实施；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的运送由其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5.5 现场处置

5.5.1 扑火方法选择。要采取整体围控、分段歼灭，

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阻、打、清”相结合。

5.5.2 重点部位保护。对重要设施、居民地、军事管理区等重点部位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防护林、原始森林等重点林区，要集中优势力量，实施重点保护。

5.5.3 扑火安全防范。在扑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形地貌、风力风向、气温等因素，时刻注意观察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5.4 人员疏散安置。各级政府应在林区居民地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地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必要时可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5.5 医疗救护。由医疗救护组协调当地卫生部门对因森林火灾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由市卫生局组织力量予以支援。

5.5.6 物资使用。扑火抢险所需物资由前线指挥部及其后勤保障组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负责调集。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前线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

地等。

5.5.7 应急通信。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火通信网络的基础上，当地通信部门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采用公共通讯、卫星通信，确保信息通畅。有条件的可调派通讯指挥车到火场供应急通信辅助保障。

5.5.8 生活保障。由火灾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急扑救人员必需的饮用水、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5.6 火案查处

市公安局、市森林公安局负责指导县（市、区）森林公安机关进行火案的查处工作。

5.7 新闻报道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由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火灾发生、发展和处置情况。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新闻稿件（包括视频新闻）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宣传报道组研究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审定后由新闻发言人向媒体发布。

新闻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线指挥部的批准。记者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5.8 扩大应急

5.8.1 重、特大森林火灾有扩大、发展趋势，现有力量难以控制时，由前线指挥部报请市应急委研究采取相应的

扩大应急措施。

5.8.2 需要省跨地区调动扑火抢险力量及森林消防物资增援时，由市政府、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向省政府、省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5.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当地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火场看守，及时清除余火，消除隐患。经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员现场查实后，报请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6 后期处置

6.1 火场看守。明火扑灭后，火灾发生地政府要组织群众留守火场，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6.2 火灾评估。由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火灾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撰写调查评估报告，经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审核后报市应急办和省护林防火指挥部。

6.3 灾民安置、灾区防疫及灾后重建。灾区县级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做好灾民安置、灾区卫生防疫和灾后重建工作，保证灾民不受冻、不挨饿、情绪稳定，不发生人、畜疫情。灾情特别严重的，当地政府可向上级政府提出赈灾申请。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对灾区重建给予重点支持。对在森

林火灾应急处置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灾区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灾区县级政府应当依法对扑救火灾使用、征用、占用的房屋、场地、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补偿。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情况，制定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

6.4 工作总结。应急结束后，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应急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应汲取的教训并提出整改建议，在2周内向市应急办提交专题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既是市政府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整体计划、程序规范，也是指导各级政府制定当地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依据。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经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审定后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发布，并报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地方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由当地司法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三门峡市政府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图。

8.2 三门峡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名单。

8.3 三门峡市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8.4 重、特大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三门峡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7日

三门峡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建立统一、高效、科学、规范的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控体系，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三门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3 工作原则。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迅速处置本行政区地震灾害事件。

市政府是应对本市区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强烈有感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

1.4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处置3.0级以上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指挥组织机构

2.1.1 市政府设立三门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三门峡军分区参谋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地震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主要负责

人担任（详见附件1）。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职责；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由市地震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成员为：三门峡军分区司令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粮食局、市旅游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黄河河务局、市地震局、市政府外侨办、武警三门峡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三门峡供电公司、三门峡移动公司、三门峡联通公司、三门峡电信公司、明珠集团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1名。

市指挥部将根据灾情需要，适时组建相应专业工作组（详见附件2），有序开展抗震救灾。

2.1.2 成立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发生重、特大地震灾害时，市政府成立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称“市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地震灾害现场抗震救灾工作。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重点企事业单位和易发生次生灾害单位，依法建立相应的抗震救灾领导小组或机构。

2.1.4 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参照市级设立。

2.2 工作职责

2.2.1 市指挥部工作职责。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制定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开展重大防震减灾活动，指导县

（市、区）开展减灾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启动本级预案应急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帮助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后救助工作；研究决定抗震救灾重大问题；协调驻军和其他抗震救灾力量参加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2.2.2 市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直接组织、指挥、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研究制定地震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现场灾情监测、灾害评估；制定、发布现场临时管制和相关处置措施；向市指挥部提出抗震救灾重大问题措施建议；防范、平息地震谣传，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稳定灾区抗震救灾秩序。

2.2.3 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全市抗震救灾和日常防震减灾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县（市、区）防震减灾和震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灾区支持和帮助；组织震情、灾情会商，研究提出对策。

2.2.4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三门峡军分区司令部：负责协调当地驻军参与抢险救灾；组织预备役部队、民兵救灾分队灾后第一时间参加抢险救灾；适时开展抗震救灾演练；参与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防震减灾政策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负责震情、灾情的收集、报告和舆情监管；协调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应急办：负责防震减灾应急准备对策措施的协调、督查工作；

突发地震灾害时，综合协调抗震救灾事务；联系三门峡团市委，协助做好志愿者志愿服务管理，保障灾区志愿服务有序进行。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重点防震减灾项目的立项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监管；做好灾区物价管控，防止借机哄抬物价、扰乱救灾秩序行为；参与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国民经济动员，支援灾区重建；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包括幼儿园）教学楼、楼舍的防灾减灾和抗震安全工作；负责各学校抗震救灾应急避险预案制定督查，做好减灾知识教育、校园应急避险场所及疏散通道建设和日常演练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迅速做好危险地带学校学生的疏散转移，组织学校危房排查工作；参与灾区恢复和重建工作，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灾区地震次生灾害监测预报的空间技术支持；组织、协调公安、通信等部门，依法管控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和新闻秩序；实时监测、预警网络信息动态，提供网络虚假信息紧急处置建议及措施；指挥、协调、动员工业企业开展生产、生活自救和互救；参与灾区恢复和重建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通信保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公安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期间交通秩序维护、管制和社会治安工作；负责进入灾区人员和车辆的分类管控，交通管制标识牌制作

和管理工作，优先保障抢险救援和救灾指挥人员、车辆通行；做好地震灾害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秩序维护；加强安全防范，会同有关部门保卫重点目标，打击违法犯罪；协助做好灾区群众疏散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民政局：负责灾情调查、核查和信息管理，统一发布灾情；做好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紧急救助的民政物资储备工作；请领、管理和分配全市民政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和灾后重建工作；承担国内外地震灾害救助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建立健全地震灾害民政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完善抗震救灾必需的棉衣、棉被、帐篷等民政救灾物资的储备、调配、联络、协调机制；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地震灾害救助资金和抗震救灾工作经费储备与安排；监督检查救灾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做好防震减灾和应急准备项目的资金安排，保障地震应急救助项目实施；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做好紧急救灾资金的调配和支付工作；参与灾区重建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方案，组织、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灾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预警及工程治理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环保局：负责灾区的环境监测、预警工作；掌握灾区及城市地

震避险场所的生态、生活环境情况，提供管控、改善灾区生态、生活环境的措施建议；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规划城管执法局：负责制定、监督实施城乡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场所同步建设标准化城市地震避险工程的规划、计划；做好已建公共空间场所和旧城改造中标准化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增强城乡抗震避险能力；参与灾区恢复和重建规划工作；参与重点单位和重要目标的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和指导抗震救灾工程的设计与建设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抗震安全性能调查和鉴定工作；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审核把关；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参与灾区人员抢救和民用建筑、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抗震救灾重建规划制定和实施；开展灾区危房排查、抗震鉴定、安全除险工作；建立健全灾区群众简易住房、生活保障和工程抢险拆除等相关设施和装备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抗震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开展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及时报告灾情；做好救灾期间公路、水运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根据灾情需要设立救灾绿色通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运输车辆、大型抢险机械的紧急征用、调拨和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建立健全大型交通设备和机械装备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

展应急演练。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全市抗震防汛救灾规划，组织、协调全市抗震防汛救灾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抗震加固除险工作；建立健全救灾必要的钢钎、铁镐、铁丝等抢险器具的储备、调运工作机制；突发地震灾害时，组织、指挥灾区汛情信息的收集、监测、发布工作；开展震后重要堤防管控和有关抢险器具的调拨与援助；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农业局：结合农业实际提供防震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组织灾后农业生产自救、防冻排涝工作；开展灾区农作物及牲畜疫情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防治；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工作；建立健全紧急救灾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科普宣传、新闻报道工作，适时播放减灾公益性广告和抗震救灾先进事迹；突发地震灾害时，及时插播震情公告和抗震救灾报道，通报抗震救灾工作情况；联系市委宣传部，及时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发布、信息报道等对外宣传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协调伤员救治和卫生疫情的紧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灾区伤员救治和城市应急避险场所医疗救助力量配备；及时报告重大疫情信息；组织灾区开展心理咨询和救助；承担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援演练、灾区紧急救治等工作任务；联系、协调

市红十字会，依法组织开展社会募捐、灾民救助、心理疏导等工作，组织接收、发放社会募捐救灾款物，并处理相应国际援助事宜；建立健全医疗救治器械及药品调配、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救援协调和指挥工作；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做好重大危险源的应急监控和次生灾害防范工作；组织协调重大危险源单位抗震救灾工作；组织指挥灾区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置和责任认定工作；参与灾区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粮食局：负责粮、油等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工作；制定、实施重特大地震灾害粮油储备规划和计划；建立健全粮油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突发地震灾害时，迅速组织开展灾区及城市避险场所群众生活必需的粮油供给；加强粮油供应动态信息监测，有效管控灾区粮油供应秩序；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旅游局：负责灾区旅游人员的紧急疏散、救助、安置工作；组织、协调旅游设施的抢险和被困人员的援救工作；会同市政府外侨办，做好外籍旅游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参与灾区恢复和重建，组织开展灾后旅游景区生产自救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保证供应灾区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做好抗震救灾应急

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评估，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人防办：负责制订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抗震救灾的计划和保障方案，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负责地震预警警报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指挥、协调各防空资源快速用于救灾安置、地震警报鸣放等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黄河河务局：负责制定、实施黄河库区治理规划和计划工作；负责黄河水毁工程的加固、修复、除险等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组织、协调黄河毁损工程的快速抢险，做好黄河汛情、凌情的监测、预警及除险，及时排查黄河河道危险区域灾情，快速、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地震局：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参与灾区灾情调查、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灾情速报并及时报告；协同组织上级和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赴现场开展抗震救灾和其他地震应急行动；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开展地震科普宣传、平息谣传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承担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综合演练计划实施、灾区抢险救灾指挥等工作任务；负责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政府外侨办：负责全市外事及侨务事务管理及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外籍人员、侨眷的救灾安置和救助工作，及时报送相

关信息；负责外国救灾队伍和专家的接待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武警三门峡支队：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骨干队伍赴地震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承担抢险除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重点部门和单位公共财产安全和秩序稳定；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工程验收工作；承担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灾区抢险救援任务，做好抢险救援应有的大型液压钳（剪、扩张器）、高空消防车、通信指挥车等救灾设备的购建、储备工作；建立健全抗震救灾紧急消防装备的调拨、联络、协调工作机制，保证灾区紧急救援工作需要；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抢通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承担抗震救灾应急指挥、现场救援等临时照明、临时供电工作任务；完善应急供电、应急照明等救援设施的购建、储备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三门峡移动公司、三门峡联通公司、三门峡电信公司：负责抗震救灾专用通信信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灾区通信设施快速抢通工作；承担灾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任务，完善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的应急通信、应急照明、卫星电话等救援装备购建、储备及紧急调拨、联络工作机制；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明珠集团：负责三门峡大坝抗震救灾生产安全；突发地震灾害时，

迅速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完善大坝生产环境监测、预警工作；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准备，开展应急演练。

2.2.4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工作职责。负责本部门和下属单位抗震救灾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工作；突发地震灾害时，迅速组织、指挥本系统职工开展人员抢救和生产自救互救，妥善安置转移受灾群众；及时巡查、报告重度压埋人员信息；接受市指挥部指令，开展全市性救灾救助工作。

2.2.5 县（市、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工作职责。贯彻执行防震减灾方针政策，落实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依法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对策与措施。突发地震灾害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迅速了解灾情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和迅速执行上级抗震救灾命令；组织现场抢险抢救和群众自救互救；快速疏散安置灾民，做好群众生活基本保障；全力组织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保护国家和社会资产；密切监视灾情，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工作；采取紧急措施接受、安置救援人员，调配救灾物资、资金，投入抗震救灾；组织力量开展次生灾害防治、卫生防疫、要害工程抢修抢通等工作；提出灾后应急期限和特别管制措施建议；迅速有效管控媒体秩序，平息灾后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3 应急响应

3.1 地震灾害等级划分

根据地震灾害破坏程度和人员伤亡情况，将突发地震灾害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强感五个级别。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造成我市300人以上（有区间数据的，只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下同）死亡（含失踪，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本市上年度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我市发生7.0级以上地震，市城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造成50-300人死亡，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我市发生6.0-7.0级地震，市城区发生5.0-6.0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造成10-50人死亡，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我市发生5.0-6.0级地震，市城区发生4.5-5.0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我市发生4.0-5.0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5）强烈有感地震灾害：造成少量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我市发生3.0-4.0级地震，初判为强烈有感地震灾害。

3.2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

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等四个级别。

3.3 应急预案启动程序

本级预案启动，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市指挥部报告市政府批准决定；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详见附件3）。

3.4 Ⅰ级响应

3.4.1 灾情判定及应急指挥。根据灾情，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启动 I 级响应。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为指挥长的市指挥部，组建专业工作组，同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在省、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等救灾队伍实施紧急抢险救援。

3.4.2 市指挥部应对措施

(1) 迅速收集灾情，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当地驻军；请求部队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援。

(2) 立即召开抗震救灾会议，会商震情趋势和灾情动态，决定震后应急期（一般为20天左右），全面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公安、通信、供电等部门迅速组织救灾力量和装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通信保通、电力保供、治安维护等先期保障工作，确保信息传递畅通、救灾前期处置有序。

(4) 市指挥部总指挥长迅速赴灾区现场，慰问灾民，查看灾情，指导灾区现场和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

(5) 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第一时间抢救被压埋群众。

(6) 迅速转移安置受灾群众，24小时内紧急调运救灾帐篷、棉衣棉被、生活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

(7) 及时组织播发灾情动态，通报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8) 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预备役和民兵、各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等，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抢救、群众疏散安置、医疗救治、灾区防疫、心理辅导、重

要工程抢险抢通、次生灾害排查预警、余震监测、灾害调查评估、秩序管理等抗震救灾工作。

(9) 及时公布灾区接收捐赠单位和帐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

3.4.3 响应终止

抢救抢险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政府决定响应终止。

3.5 II级响应

3.5.1 灾情判定及应急指挥。根据灾情，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时，启动II级响应。市指挥部根据需要，适时组建工作组，在省、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长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紧急救援、武警等救灾队伍实施抢险救援。灾情严重，依情况决定提升响应级别。

3.5.2 市指挥部应对措施

(1) 迅速收集灾情，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当地驻军。灾情严重时，及时请求解放军支援。

(2) 立即召开抗震救灾会议，会商震情趋势和灾情动态，决定震后应急期（一般为10至15天），全面部署抗震救灾工作。

(3) 公安、通信、供电等部门迅速组织救灾力量和装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通信保通、电力保供、治安维护等先期保障工作，确

保信息传递畅通、救灾前期处置有序。

(4) 市指挥部指挥长迅速赴灾区现场，慰问灾民，查看灾情，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

(5) 派遣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第一时间抢救被压埋群众。

(6) 迅速转移安置受灾群众，24小时内紧急调运救灾帐篷、棉衣棉被、生活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

(7) 及时组织播发灾情动态，通报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8)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预备役和民兵、各有关地区和部门等，赶赴灾区开展人员搜救抢救、群众疏散安置、医疗救治、灾害调查评估、秩序管理等抗震救灾工作。

(9) 及时公布灾区接收捐赠单位和帐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

3.5.3 响应终止

抢救抢险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政府决定响应终止。

3.6 III级响应

3.6.1 灾情判定及应急指挥。根据灾情，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时，启动III级响应。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指挥部指挥长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

紧急救援和救助。

3.6.2 市指挥部应对措施

(1) 迅速收集灾情，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灾情较重时，及时请求公安、武警、消防等力量支援。

(2) 立即召开抗震救灾会议，会商震情趋势和灾情动态，全面部署抗震救灾工作。灾情较重时，决定5至10天震后应急期。

(3) 市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奔赴灾区现场，慰问灾民，查看灾情，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

(4)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待命，第一时间抢救被压埋群众。

(5) 组织、协调灾区人民政府迅速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 迅速组织播发灾情动态，通报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7) 做好灾害调查、秩序管理等抗震救灾工作。

3.6.3 响应终止

抢救抢险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市政府决定响应终止。

3.7 IV级响应

3.7.1 灾情判定及应急指挥。根据灾情，初判为强有感地震灾害时，启动IV级响应。在县（市、区）政府领导下，由灾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指挥长指导下，具体负责应急支援和处置工作。

3.7.2 市指挥部应对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集灾情，上报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委、市政府。

(2) 召开市指挥部办公室会议，由市地震局组织会商震情趋势，了解灾情动态，全面部署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设立3至5天应急处置期。

(3) 市地震局主要领导立即奔赴灾区现场，慰问灾民，查看灾情，确定震感范围，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并报告有关情况。社会影响较大时，市指挥部指挥长赴灾区慰问、指导工作，或委托市政府应急办领导组织紧急处置工作，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4) 指导灾区人民政府严密监视震情和社会秩序动态，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有效管控地震谣传或误传。

(5) 迅速组织播发灾情动态，通报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3.7.3 响应终止

待社会秩序稳定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建议，由市指挥部随即决定响应终止。

4 信息报送和处理

4.1 市指挥部办公室（灾时，并入宣传报道组）负责做好地震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2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内容

4.2.1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情况：地震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伤亡、失踪情况，农作物受

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救灾措施等。

4.2.2 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地震灾害发展情况，现场抢救抢险情况，救灾保障和群众转移安置情况，物资调运和配送情况，救灾指挥协调情况等综合工作情况。

4.3 地震灾情信息报送时间

4.3.1 灾情速报与初报。县级地震部门在震后30分钟内，迅速启用灾情速报员网络，上报震感范围和灾情速报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1小时内汇总、分析各县灾情速报内容后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市民政局在灾后4小时内向市指挥部报告地震灾害初步损失审核汇总情况。

4.3.2 灾情续报。在突发地震灾害应急期间，执行地震灾情24小时零报告和重大灾情立即报告制度，由民政局审核、市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审定后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4.3.3 灾情核报。在突发地震灾害应急期终止后，执行地震灾情周报制度，直至决定停报。市民政局牵头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数据进行核实、评估，并汇总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4.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按照新闻发布规定向社会发布有关抗震救灾成效、工作部署安排和相关问题说明等信息。信息内容涉及数据真实性，由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审核确定。

5 恢复重建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由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编制，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重点企事业单位和部门要加强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训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建设和管理，依托社区建立健全地震应急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的地震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市、县两级地震部门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人才储备机制，完善灾情速报平台，提高分析预报水平，增强灾情获取能力。

6.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部门要综合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强化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为政府科学减灾决策提供保障。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调运、联络、协调工作机制，形成生产、调拨、配送等紧急物资保障网络，确保灾后物资调运及时。

市、县两级政府将抗震救灾保障经费纳入各成员单位年度预算，并足额安排。

6.4 避险场所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综合考虑城市地震避险和综合防灾需求，协调规划、地震、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加强新建城区地震避险功能同步规划和建设；已建成区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标准化地震避险场所，增配必需的设备设施。

6.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通信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地震灾害应急基础通信与机动通信相配套的地震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抗震救灾职责，做好信息网络覆盖和抗震救灾紧急保障能力提升工作。

6.6 宣传、培训与演练

新闻宣传、广播电视、地震、教育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全社会开展抗震救灾科普知识、法律条规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参与抗震救灾活动，提高全社会抗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社区，制定抗震救灾演练计划，开展日常演练。

6.7 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

会同地震、发展改革、民政、安全监管、应急办等部门，经常性地开展全市地震应急准备情况监督检查，保证各级地震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2 管理与更新

7.2.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报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本预案原则上5年修订更新一次，特殊情况根据需要修订更新。

7.2.2 分级分类备案。县（市、区）政府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修订本行政区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修订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以及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经营单位、重点企事业、金融机构以及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震应急预案，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市城区市属重点企事业和生产经营等单位地震应急预案，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直接报市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1. 三门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机构示意图

2. 三门峡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3. 三门峡市地震应急分级响应示意图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 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扩大医改成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3〕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2013〕56号），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创新监管

方式，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二、完善基本药物采购和配送政策

（一）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1〕25号），坚持以省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制度。对基层必需但用量小的特殊用药、急救药品，以及临床常用且价格低廉（日平均使用费用3元以下）或经多次采购价格已基本稳定的基本药物，采取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的方式采购；对少数基层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基本药物，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

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在经济技术标评审中，对药品质量、生产企业的服务和信誉等进行全面审查，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在商务标评审中，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优先采购达到国际水平的仿制药，激励企业提高基本药物质量。

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工作。以县级卫生部门为主体，代表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在省级集中招标采购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带量采购的优势，共同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成交确认，签订购销合同，明确采购品种、数量、回款时间、成交价格（网上采购订单的中标价格可修改为重新确认的成交价格）等，实现带量采购、量价挂钩，最大限度压缩药品虚高价格空间。（市卫生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检察院负责）

（二）保障基本药物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基本药物配送原则上由中标生产企业自行委托药品批发企业配送或直接配送。要做好偏远、交通不便地方的药品配送工作。基本药物采购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统一支付货款。各县（市、区）可设立一定的基本药物采购周转金，确保基本药物货款及时足额支付。市卫生部门负责监督基本药物货款支付情况，严厉查处拖欠付款行为。（市卫生局、监察局、财政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三）配合调整河南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根据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情况，结合我市实际，

配合完善河南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保持合理数量，优化品种结构。配合增补符合我市实际的目录外药品品种，增补品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各项政策。在增补品种时，要充分考虑基层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和儿童用药与当地公立医院用药的衔接问题。（市卫生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察院、市政府纠风办负责）

（四）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市卫生局、监察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加强基本药物使用和监管

（五）引导基层医务人员规范使用基本药物。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临床首选、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市卫生局负责）

（六）鼓励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药物。

在没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乡镇和社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落实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每个乡镇、社区都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等，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将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基本医保定点范围，对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给予足额补偿。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公立医院）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可参照执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医改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七）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政府监管责任，严格基本药物研究、生产、流通、使用、价格、广告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生产企业，规范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药品行为。加快药品（疫苗）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对基本药物实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从生产出厂到使用全程电子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的监督抽验力度，抽验结果定期向社会发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商务局、监察局负责）

四、深化编制、人事和收入分配改革

（八）深化编制和人事制度改革。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市规模的变化，综合考虑服务人口、地理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配置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员，

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人员比例。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其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实行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变固定用人为合同用人，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对未聘人员采取多途径妥善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编办负责）

（九）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创新考核制度，将服务质量数量、患者满意度、任务完成情况和城乡居民健康状况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十）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任期目标责任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一律采取公开选拔、择优聘任方式产生。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管部门对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收入和任免挂钩。严禁将负责人的收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经济收入挂钩。（市卫生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十一）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收支结余中可按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

励基金。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结合医务人员工作特点，允许单位从实际出发，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聘用人员的考核与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及时发放绩效工资。收入分配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人员倾斜，严禁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和医学检查收入挂钩。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对口支援医务人员，各县（市、区）政府给予周转房等生活保障，在职称晋升、社会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医务人员，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对在农村地区长期从医、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按国家规定给予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医改办负责）

五、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十二）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经费。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相关人才培养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医改办负责）

（十三）完善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

各县（市、区）要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财政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加大对困难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探索按服务数量或服务人口定额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收支两条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医改办负责）

（十四）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县级财政按照预拨和结算的办法拨付补助资金，年初预拨70%，年底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情况予以结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要在人均30元的基础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应提高保障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财政按照服务成本核定补助。（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十五）严格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各县（市、区）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通知》

（豫财社〔2011〕79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2〕17号）要求，严格落实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标准提高至10元，其中9元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将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标准提高至8元，其中7元纳入新农合门诊统筹支付范围。（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医改办、财政局负责）

（十六）切实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扩大门诊统筹范围，合理确定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全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结合疾病临床路径实施，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行总额控制下的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总额预付等复合支付方式，逐步建立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六、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七）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以维护辖区居民健康为中心，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包括增补药品），大力推广中医药服务，综合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数量、科

室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要与其功能定位相适应。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卫生管理职能，对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进行技术指导、药品器械配送管理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经县级卫生部门审核后公示，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和乡村医生聘用的依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市卫生局、医改办负责）

（十八）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做好城镇化和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坚持政府主导，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10万居民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投入，重点支持偏远山区、地广人稀的农村地区乡镇卫生院建设，到2015年，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95%以上。继续支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到2015年，力争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的乡镇卫生院、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65%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2014年要解决全市74所急需进行供暖设施改造或供暖条件较为落后的乡镇卫生院冬季取暖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局、医改办负责）

（十九）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加快推行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和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途径，加大经费投入，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继续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确保如期实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配备目标。继续实施乡镇卫生院实用人才培养“522”行动计划，开展基层医务人员学历教育，提升学历层次和服务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鼓励高校医学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加大对农村医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力度，加强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师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一年以上的政策。深化对口协作，加强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市卫生局、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鼓励基层医务人员根据居民健康需求，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巡回医疗等。积极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逐步推动全科医生（团队）与城乡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提供连续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快制定分级诊疗规范，推行基层首诊负责制，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市卫生局、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一）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到2015年，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基本覆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强化信息系统在绩效考核和服务监管中的运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规范化水平。通过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域内大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保管理经办机构等信息互联互通，实现资源共享。（市卫生局、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二）积极做好化解债务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对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工作的有关要求，多渠道筹措落实化债资金，在严格制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做好债务化解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化解债务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负责）

七、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

（二十三）提高村卫生室服务水平。采取公建民营、政府补助等方式，支持村卫生室房屋建设和设备购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要建有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要配备合格的乡

村医生。对村卫生室主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制定乡村医生培养规划，建立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定期免费培训制度，鼓励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方式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新进乡村医生应当具备执业医师或以上资格，力争到2020年，乡村医生总体具备执业医师或以上资格。（市卫生局、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二十四）全面落实乡村医生补偿政策。认真贯彻《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严格落实乡村医生各项政策的通知》（豫发改医改〔2013〕256号）精神，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增加投入，建立健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专项补助、退出村医的生活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按照标准和财政分担比例，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县（市、区）财政要按照预拨和结算相结合的办法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专项补助，年初预拨70%资金，年底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结算。明确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分工和资金分配比例，原则上将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后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制

度，并适当提高对服务年限长和在偏远、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的补助水平。各县（市、区）卫生部门要积极探索乡村医生补偿机制，为村卫生室或乡村医生统一开设账户，并按规定将相关补助经费通过代发金融机构直接拨入村卫生室或乡村医生账户。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降低乡村医生执业风险、调解医患纠纷的有效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局、医改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五）合理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建立健全老年乡村医生到龄退出机制，对年满65周岁、连续执业满10年、自愿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的老年乡村医生，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的生活补助，所需资金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三政办〔2012〕17号）要求，由省财政承担50%；其余50%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保障困难问题；支持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规定领取养老保险金。（市卫生局、医改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八、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监管

（二十六）加强卫生行业监管。县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行业管理，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对有过度医疗、不合理使用抗生素、推

诱病人、虚报公共卫生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机构及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予以通报、罚款乃至给予辞退、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严厉查处没有按照规定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问责制，对监管不力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加强社会监督。（市卫生局负责）

（二十七）推行院（中心）务公开机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公开医疗服务信息、财务收支状况、医疗服务价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药物（含省级增补品种）零差率销售价格、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考核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卫生局、医改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八）发挥医保经办机构 and 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制约作用。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要实行实时监控，加大奖惩力度，严厉查处骗保行为。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费检查，严厉查处乱收费、违规加价等行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负责）

（二十九）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档案。重视基层医务人员人文素质培养和职业素质教育，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精神，促进基层医务人员与城乡居民建立和谐关系。（市卫生局负责）

九、组织实施

（三十）落实目标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医改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制，要将改革任务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提高执行力，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各项政策的衔接。

（三十一）加强督导考核。各县（市、区）要将基层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范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指导开展工作。市医改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对工作滞后的进行约谈，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十二）加强宣传培训。大力宣传基层医改政策，及时总结各地的经验、做法，对从事医改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基层医务人员开展政策培训，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

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2014年1月20日）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公路路域环境，提升三门峡整体形象，现就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建设畅、洁、绿、美、安的公路通行环境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对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进行综合治理，重点解决公路两侧违法建设、乱堆乱放、摆摊设点、占路经营、乱设非公路标志、私设平交道口、乱倒垃圾和私自填埋公路边沟等问题，有效改善公路两侧“脏、乱、差”局面，营造良好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治理公路两侧违章建筑物及废弃物。严格控制公路界内的新增建筑，确保公路两侧公路建筑控制区及边沟内无垃圾、杂物，无废品收购场所。

（二）清理非公路标志标牌。完善公益性标牌、户外广告的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经批准设置的商业广告牌，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置，保持整洁无锈蚀。保证公路标志、标线等公路设施的安全、醒目、完整。

（三）治理公路平交道口。公路两侧和平交道口要统一规范，对未经批准的经营性道口一律予以封闭。

（四）公路两侧店铺实行“门前三包”。“门前三包”是指公路沿线两侧向公路开门或使用公路用地（包括公路建筑控制区）的单位和个人，负责做到“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

1.包卫生：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积水、无果皮纸屑、无乱贴乱画，保持地面平整，排水通畅。

2.包绿化：做好门前绿化，确保门前行道树无损坏丢失，禁止乱砍滥伐，保护管理好门前公路设施，禁止在绿化带内种植农作物等。

3.包秩序：门前不乱摆摊点，不乱设非公路标志标牌，不破坏路沿路基；车辆车头一律向外有序停放；对其他行为人乱摆摊设点、乱挖掘等影响路容路貌秩序的行为有监督、劝说和举报的责任等。

（五）治理公路马路市场。严禁在公路路面上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打场晒粮、乱堆乱放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净化村镇过境公路环境。

(六)治理占道加水洗车现象。经许可在公路路产以外设置的加水洗车点，要有独立硬化的排水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与公路隔离，避免污染公路。

(七)加强对现有绿化带的管理和保护，巩固已取得的绿化成果。

三、职责分工

(一) 交通运输部门

- 1.负责快车道、慢车道日常保洁及病害维修。
- 2.负责除林业园林部门管护范围外的所有绿化带的保洁、修剪等工作。
- 3.负责快车道、慢车道及管辖范围绿化带内垃圾、抛洒物的清理工作等。
- 4.协助规划城管执法部门清除陕州大道的非法经营加水点，联合公安部门清理其它路段的非法经营加水点。
- 5.协助公安部门治理车辆抛撒现象。
- 6.负责规范运输市场，依法治理货运车辆非法加高、改装以及私自安装水箱等行为。
- 7.负责依法治理客运车辆沿线随意抛洒及倾倒垃圾等行为。
- 8.负责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 9.依法审批公路平交道口，并依法治理未经批准的经营性道口和非公路标志标牌。

(二) 公安部门

- 1.负责治理车辆不盖篷布、抛洒物品等污染环境的交通违法行为

为；同时按照省治超办要求做好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2. 负责治理车辆路边乱停乱放、占道维修、加水洗车等影响道路安全通畅的违法行为。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城市连接口路灯完善。

2. 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城市连接口排水设施管护；负责九孔桥、六峰路等过路管道疏通工作，防止涧河水漫入公路。

3.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设用地不予规划影响行车安全的永久性建筑。

（四）商务中心区

负责国道209线市区金昌桥至高铁南站段快车道、慢车道保洁、垃圾清理工作。

（五）环保部门

负责治理公路沿线厂矿企业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放工业污水。

（六）规划城管执法部门

1. 协助湖滨区、开发区落实陕州大道沿线厂矿、居民小区、加油站、商店等门前“三包”责任制。

2. 负责治理陕州大道两侧、国道209线市区段两侧占道经营。

3. 负责治理陕州大道两侧非法经营加水点。

4. 负责城区过境道路两侧户外广告的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城市道路与陕州大道、国道209线连接匝道保洁及垃圾清理工作。

（七）林业园林部门

1. 负责陕州大道北侧涧河南岸（高速公路引桥东500米路口至甘棠路段）绿化管护、保洁工作；负责清理绿化带内堆积杂物。

2. 负责国道209线市区金昌桥至高铁南站段快车道、慢车道绿化、管护工作。

（八）国土资源部门

负责对公路两侧建设用地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规划意见进行审批，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设用地不予再审批。对已审批但影响安全行车的予以拆除，严禁改扩建。对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外建设用地的审批要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即：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国道、省道不少于50米，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边缘零散建设用地和需在公路开设平交道口的建设用地的审批要征得交通运输部门同意，防止公路街道化现象的发生。

（九）水利部门

负责清理公路沿线私自打井采用地下水源等。

（十）三门峡供电公司

负责治理路边加水点、小摊点私拉电线等。

（十一）县（市、区）政府

1. 负责及时清理国省干线公路两侧边沟以外视线范围内的垃圾，并依法拆除或组织沿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拆除国道边沟外

沿20米、省道边沟外沿15米范围内违章建筑，必要时组织公安、规划城管执法、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综合治理。

2. 负责搬迁辖区内现有的道路集贸市场。
3. 负责尽快制定沿线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建立长效机制。
4. 负责公路两侧绿化带以外的环境整治（包括垃圾、白色污染、违章建筑等清理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2月25日前）。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通过印发宣传单、告知书等多种方式，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自觉维护公路路域环境，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

（二）集中治理阶段（3月15日前）。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协调推进、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要求，集中人力、物力开展综合治理活动，确保达到治理工作的目标。在此基础上，强化日常管理，创造安全畅通、环境整洁的公路交通环境。

（三）检查验收阶段（3月16日后）。根据治理工作的目标、要求，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对治理工作进行综合验收，对不达标的路段要责令相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治理工作结束后，总结经验，逐步建立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治理的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治理事关我市的对外形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精心部署，严格标准，抓好落实。此次公路环境治理活动，由沿线政府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规划城管执法、环保、林业园林、水利、供电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关的组织领导机构，指派专人负责治理工作，并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按期完成目标。

(二) 强化宣传，依法整治。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点多线长、涉及方方面面，矛盾多，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公路沿线群众文明创建意识，自觉做到不在公路沿线两侧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扔生活垃圾。同时，在治理活动中既要强化执法的力度，更要规范执法程序，深入做好群众思想工作，确保综合治理工作有力推进。

(三) 完善机制，巩固成果。在集中治理的基础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要成立专业垃圾清运专业队伍，规范垃圾倾倒点，做到垃圾清运日常化、垃圾处理定点化、文明创建常态化，严禁占路经营，使全市公路环境特别是过村镇路段保持良好的形象。要选择陕州大道、国道209市区段、峡东连接线作为治理样板，通过治理逐步建立和谐的公路通行环境，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环境保证。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三门峡市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庆红（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张红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武少峰（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张书超（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张项学（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增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长廷（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江涛（市司法局副局长）

雷 萍（市财政局调研员）

赵瑞平（市规划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孙玉龙（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王永全（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员三喜（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 伟（市国税局副局长）

孙东方（市地税局副局长）

孔维玲（市质监局副局长）

路敏茹（市总工会副主席）

曲 晓（团市委副书记）

王 星（市妇联副主席）

聂树杰（市关工委副主任）

张 震（市人保财险公司副经理）

王志军（市人寿保险公司高级业务主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教育局。聂红超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1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农电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14〕2号

渑池县、陕县、灵宝市、卢氏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三门峡市农电管理体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赵中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 琳（副市长）

刘会林（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志芳（市能源局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章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徐建立（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

侯功亮（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保民（市工商局副局长）

万广卿（市国税局副局长）

孙东方（市地税局副局长）

祁学红（三门峡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国山（三门峡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董毅凌（三门峡供电公司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王志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3日